

股票代號：3289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壹佰零肆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榆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5799909

電子郵件信箱：selina_lin@istgroup.com

代理發言人：邱鈺婷

職稱：品牌企劃室行銷經理

電話：03-5799909

電子郵件信箱：yuting_chiu@ist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2 號 1 樓

電話：03-5799909

工廠之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0 號 1 樓、18 號 1 樓與 19 號

工廠之電話：03-5799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omega/agent/index.htm>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會計師

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F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肆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4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及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財務報告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4年是宜特豐收的一年，營收比103年成長9.61%，達20.20億元；獲利亦是自上櫃以來，最亮麗的成績單，每股稅後盈餘達7.01元，比103年成長46.65%。

回顧民國104年整年，雖台灣半導體企業，多數遭遇內憂外患，外有紅色供應鏈突襲、方興未艾的併購風潮，內有消費型電子產品開發達瓶頸，銷售看淡，然而宜特策略性佈局立竿見影，不僅攻下國際大廠智慧型產品檢測驗證訂單，在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可靠度驗證接案量相當暢旺，完整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深獲客戶滿意，使得民國104年，年營收與獲利雙創歷年新高。茲將104年營業成果概況與105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104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 104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4 年營收為 1,263,297 仟元，年增 22.77%；
民國 104 年營業毛利為 462,127 仟元，年增 14.06%；
民國 104 年營業淨利為 132,347 仟元，年減 20.16%；
民國 104 年稅後淨利為 325,425 仟元，年增 48.65%；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4 年合併營收為 2,020,092 仟元，年增 9.61%；
民國 104 年營業毛利為 585,708 仟元，年減 16.62%；
民國 104 年營業淨損為 6,905 仟元，年減 102.89%；
民國 104 年稅後純益為 263,766 仟元，年增 9.46%；
以民國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稅後盈餘 7.01 元，年增 46.65%。

宜特科技 (3289) 民國 104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2,020,092	1,842,930	9.61%
營業毛利	585,708	702,420	(16.62%)
營業淨 (損)益	(6,905)	239,127	(102.89%)
稅前純益	326,514	262,532	24.37%
稅後純益	263,766	240,980	9.46%
每股盈餘 (元)	7.01	4.78	46.65%

財務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57
	速動比率	117.78
	利息保障倍數	18.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08.70
	存貨週轉率(次)	2.00
	平均銷貨日數	18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9
	權益報酬率(%)	15.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0.24
	純益率(%)	13.06
	每股盈餘(元)	7.01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電子驗證測試產業的領導者，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民國 104 年，電子產業研發開案量持續強勁，宜特也伴隨著市場潮流與製程技術發展，開展新的驗證測試平台與技術研發，協助客戶把關品質，與客戶共同成長。

1. 車用/車聯網驗證平台

隨著車聯網與智慧化汽車的創新應用推動，將不僅迫使汽車從過去傳統的機械產業，逐漸轉變成機電產業；更將使整車的製造成本出現巨大轉變。同時可預見，在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電子零件/模組被應用在汽車上。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車用電子的可靠度驗證，以及如何執行供應鏈品質驗證與管理，對車廠來說將是一個重大的議題。

半導體應用在汽車領域是一個逐年成長的市場，近年來爆發性更強，兩岸的 IC 供應商也積極想要切入車電市場，爭取這塊高利潤的大餅。宜特在電驗證市場耕耘已久，民國 104 年，更與世界最大的汽車安全鑑定與檢測權威機構-德凱合資成立「德凱宜特」，民國 105 年，將透過德凱，更深入品牌汽車市場，全面啟動宜特車電檢測驗證能量。

2.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平台

有鑒於物聯網(IoT)將成為下一波科技大浪潮，已帶動強勁的智能手持裝置通訊檢測需求，宜特逐步從功能性測試的故障分析(FA)、材料分析(MA)，品質壽命的可靠度檢測(RA)，跨入相容性測試(Compatibility)的專業領域。

民國 104 初，宜特成為技術主導廠商美國 Simplay Labs 之官方授權的測試中心 (ATC, Authorized Test Center)。相關晶片、模組開發商，至纜線、連接器，影音系統廠，已可透過宜特科技，諮詢最完整的 HDMI 與 HDCP 送測申請與認證程序。

民國 104 年底，宜特再次擴大營運範疇，從 HDMI/MHL 有線訊號測試，拓展至 OTA(Over-the-Air; 空中下載技術)無線通訊測試，正式切入物聯網最核心的技術-智能手持裝置 SISO(單輸入單輸出)/MIMO(多輸入對輸出) /Wifi 無線傳輸測試。並成為 CTIA (美國無線產業協會)授權核可的 CATL(CTIA Authorized Test Labs)實驗室，將可協助客戶檢測驗證，取得認證標章。

在物聯網領域，宜特陸續建構完成的有線、無線訊號測試實驗室，是宜特從驗證跨足認證市場，重要的一大步，也是台灣第一家能同時提供有線與無線測試與認證服務的專業實驗室。

3. 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隨半導體產業朝更先進製程發展之際，宜特材料分析檢測技術，在民國 104 年，已突破 10 奈米製程，不僅協助多間客戶在先進製程產品上完成 TEM 分析與驗證，其技術能量更深獲 IEEE 半導體元件故障分析領域權威組織 IPF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Physical and Failure Analysi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積體電路失效分析論壇) 肯定，於會議期間發表最新研究成果。

未來展望

民國 104 年，宜特從兩岸，進一步將事業版圖觸角延伸至歐美市場，並繳出一張優異且亮眼的成績單，這個成績單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

民國 105 年，開啟宜特驗證新紀元，未來的世界，連結無所不在，車聯網/物聯網的新世紀展開，帶動更多的研發開案量，勢必更需宜特在驗證測試上，提供專業服務與平台。我們期許，各項專業驗證平台的佈局與到位，包括汽車電子/車聯驗證、材料分析、物聯網/訊號傳輸驗證，將為宜特科技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的基礎。

我們也期許，以最完整的技術與解決方案前進，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展開下一個黃金十年，為股東帶來獲利。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宜特從 IC 線路除錯及修改起家，逐年拓展新服務，包括故障分析、可靠度驗證、材料分析等，建構完整驗證與分析工程平臺與全方位服務。客群囊括電子產業上游 IC 設計至中下游成品端。隨著雲端智慧手持/物聯網/車聯網的興起，iST 不僅專注核心服務，並關注國際趨勢拓展多元性服務，建置 LED 驗證平台、車用電子驗證平台、高速傳輸訊號測試。

宜特成立十年後，於民國 93 年，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股票代碼 3289。

追求精準、效率、完美的 iST，是國際知名且具有公信力機構-IEC/IECQ、TAF、TUV NORD、BSI、CNAS 認可的實驗室。同時在國際大廠的外包趨勢下，iST 也扮演獨立品質驗證第三公證實驗室，取得 TI、Lenovo、Dell、Cisco、Delphi、Continental Automotive、ISTA、HDMI 等品牌大廠/協會供應鏈驗證認證資格。

宜特從新竹出發，陸續在世界拓展營運據點，包括大陸地區-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武漢/成都辦事處等；日本 IC Service；美國 iST 成立實驗室，期能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快速、先進與創新之高品質技術服務，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

本公司之子公司標準科技與永續智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者提供「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整合服務」，從事晶圓針測(Wafer Sort)、客製化封裝(Customized Assembly)、晶片級封裝測試(CSP Testing)、雷射修補(Laser Trim)、捲帶包裝與成品測試(Final Test)等全方位服務；後者提供 IC 電路提取、結構觀測分析等服務。

日期	記 事
83 年 09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提供 FIB 分析服務。
85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0 萬元。
86 年 08 月	擴充 FIB 機台。
87 年 06 月	開發出 0.35um 驗證分析技術。
88 年 12 月	成立故障分析實驗室。
89 年 09 月	成立可靠度實驗室。
8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29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50 萬元，購置埔頂路廠房。
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30 萬元。
90 年 07 月	取得 IECQ 認證。
90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7,413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7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822 萬元。
90 年 12 月	取得 TAF 認證。
91 年 05 月	成立上海子公司-宜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Samoa IST。

日 期	記 事
91年06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8,946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7,166仟元。
91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7,166仟元。
92年02月	購置2廠廠房。
92年05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1,388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8,554仟元。
92年06月	補辦公開發行。
92年10月	增設系統可靠度部門，建立完整服務平台。
92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8,554仟元。
93年03月	登錄興櫃。
93年0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0,943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99,497仟元。
93年12月	登錄櫃檯買賣。
94年1月	成立宜特(昆山)電子、宜捷(昆山)科技。
94年6月	94Q2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716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4,213仟元。
94年7月	投資竣詠科技1,650仟元，合併標準科技，標準科技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94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3,942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88,155仟元。
95年2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三億元。
95年3月	95Q1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841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1,996仟元。
95年7月	95Q2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38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94,376仟元。
95年9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29,8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24,176仟元。
95年10月	95Q3員工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434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28,610仟元。
95年10月	承租埔頂路19號。
96年1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成立宜智發科技(深圳)。
96年2月	95Q4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51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7,126仟元
96年3月	成立宜碩科技(北京)。
96年4月	96Q1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5,732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2,857仟元。
96年10月	96Q2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38,967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01,824仟元。
96年11月	96Q3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697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04,521仟元。
97年2月	96Q4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939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08,460仟元。
97年4月	97Q1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79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10,839仟元。
97年5月	成立日本 IC Service。
97年9月	97Q2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45,06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55,904仟元。
97年11月	97Q3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6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56,069仟元。
98年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06,069仟元。
98年5月	98Q1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26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06,195仟元。
98年8月	98Q2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5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06,345仟元。
98年9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80,001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86,346仟元。
99年8月	99Q2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2仟元，實收資本額為686,348仟元。
100年10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13,727仟元，實收資本額為700,075仟元。
101年9月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3,000仟元及現金減資新台幣2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47,075仟元。
102年2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新台幣1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59,075仟元。
103年6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普通股6,000仟元及103Q1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3,66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56,735仟元。
103年9月	103Q2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2,735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59,470仟元。
103年12月	103Q3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77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0,240仟元。
104年5月	104Q1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3,8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4,040仟元。
104年9月	104Q2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62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4,660仟元。
104年12月	104Q3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7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64,830仟元。
105年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04,830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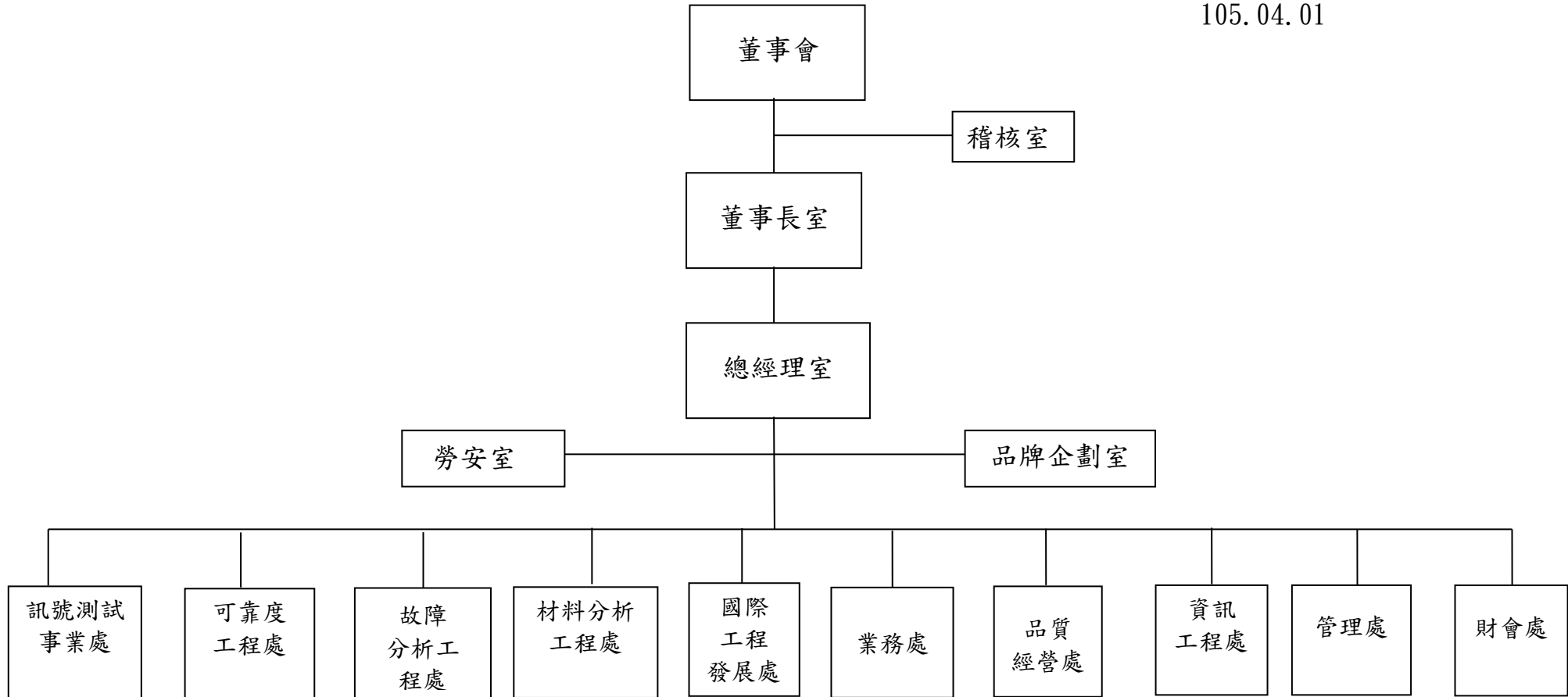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105.04.0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1、公司經營方向及策略之決定。 2、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效益評估、執行及管控。
總經理室	1、公司之經營與管理。 2、公司法務事宜。 3、公司投資人服務等相關事宜。
稽核室	1、建立稽核制度、執行稽核計畫。 2、內部風險管理規劃、監督及分析等作業。
可靠度工程處	提供客戶產品檢測與驗證服務，確認產品品質，扮演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腳色。 1. 環境試驗 2. 機械應力試驗 3. 設計驗證
故障分析工程處	提供客戶產品檢測與分析服務，找出產品失效真因，提供解決方案。 1. 非破壞分析 2. 電特性檢測 3. 故障點偵測
材料分析工程處	1、針對新製程開發/產品失效，提供客戶產品微結構材料成份、結構與特性的分析。 (1). 結構觀察 (2). 表面分析 (3). 成份分析 (4). 熱能觀察 2、分析與檢測工作之管理、接待與執行。 3、分析記錄製作及分析結果判定。 4、研究發展新技術及原技術之提昇。 5、10奈米以下先進半導體製程分析技術之開發與建置。 6、材料分析產學合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7、研發策略與智權佈局。 8、開發生醫材料、鋰電池、碳化矽等新領域客戶。
訊號測試事業處	1、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產品及其供應鏈，提供訊號測試分析與認證申請。 (1). 有線訊號測試 (2). 無線訊號測試 (3). 設計品質管理 2、滿足客戶各類訊號測試需求。 3、檢測記錄製作及檢測結果判定。 4、改善加速測試 SOP。 5、強化客製化測試需求。 6、協助客戶取得HDMI / MHL 證書。
業務處	1、市場之調查與資訊蒐集、潛在客戶開發及既有客戶維護。 2、負責客戶需求之界定，並充分傳達給廠內各相關單位。 3、訂單合約之編擬與簽訂。 4、就客戶反應有關品質問題及需求和相關單位協調改進。
管理處	1、人力資源管理與應用。 2、各項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3、門禁管理與環境維護。 4、公司固定資產管理。 5、辦理及督導公司安全、衛生、工檢相關工作。 6、配合貫徹公司制度及推行落實公司政策。 7、庶務行政工作計劃之擬定及督導管理，工程發包、設備採購。 8、採購成本分析與管理、原物料採購及原物料庫存管理。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 3、財務管理、擬訂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劃。 4、出納及銀行往來。 5、辦理年度決算及盈餘撥補分配事項。 6、財務結構、損益變動、長期趨勢之分析及會計報告之編製、分析及解釋。 7、提供擬定各項決策之資訊。 8、有關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作業。
資訊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伺服器維護及管理。 2、PC網路規劃及管理。 3、個人電腦軟、硬體購置及維護。 4、電腦機房管理及耗材管理。 5、網站規劃、管理及維護。 6、全廠資料之備份作業執行與督導。
國際工程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業務之發展與推廣。
品質經營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件管理中心。 2、外部及實驗室稽核管理。 3、實驗項目認證。
勞安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各廠區緊急應變系統及管理管制。 2、執行各項公安、環保申報及檢測作業。 3、環保护法規、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品牌企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PR公共媒體關係。 2、CSR企業社會責任。 3、IR法人投資關係。 4、Promotion 品牌/業務推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5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余維斌	104.06.11	3年	83.09.09	2,194,241	4.72%	2,335,856	4.58%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資深工程師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宜準科技董事長、標準科技董事長、Samoa IST 董事、Brunei IST 董事、AMPLE FORTRESS CO., LTD 董事、宜特科技(昆山)公司監察人、Supreme Fortune Corp. 董事長、Hot Light Co. Ltd. 董事長、昆山永續智財公司監察人、永續高科技服務(北京)公司監察人、漢勝投資董事長、賀華投資董事長、易方科技董事長	董事	陳婷婷	配偶
副董事長	台灣	陳勁卓	104.06.11	3年	90.10.21	428,091	0.92%	532,333	1.04%	0	0	0	0	中央大學電機系學士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英誌企業伺服器事業處處長 工研院電子所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宜準科技董事、標準科技董事、品文公司董事長、德凱宜特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杜忠哲	104.06.11	3年	92.04.21	789,370	1.70%	855,315	1.68%	0	0	0	0	美國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訊管理碩士 全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匯豐銀行消金部經理 統一產物業務部高專 特加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總翔企業管理部經理	全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宜準科技監察人、標準科技監察人、宜特(上海)公司董事	監察人	杜青峰	兄弟
董事	台灣	陳婷婷	104.06.11	3年	101.06.22	86,488	0.19%	86,488	0.17%	0	0	0	0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系 建興會計事務所工商登記主任 資信會計事務所工商登記主任	勤業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賀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余維斌	配偶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崔革文	104.06.11	3年	104.06.11	242,698	0.52%	270,361	0.53%	0	0	0	0	南澳科技大學管科所碩士 工研院品保組資深課長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宜準科技董事、易方科技董事、宜特(上海)公司董事長、宜特科技(昆山)公司董事長、宜特(北京)公司董事長、深圳宜特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管康彥	104.06.11	3年	93.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組織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澤銘	104.06.11	3年	93.06.0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台灣大學商研所 EMBA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家董事 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執行長 佛光大學生命與宗教研究所 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董事長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杜青峰	104.06.11	3年	92.04.21	867,987	1.87%	924,006	1.81%	166	0	0	0	德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財務部經理 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順福泰實業監察人、信霖投資董事長、統一綜合證券台南分公司經理、品文公司董事	董事	杜忠哲	兄弟
監察人	台灣	劉錦龍	104.06.11	3年	93.06.0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順達	104.06.11	3年	93.06.08	116,678	0.25%	116,678	0.23%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技術處代科長 全球策略投資管理公司 副總經理 和通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和通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品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附註：董事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德於104.6.11解任，董事崔革文於104.6.11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余維斌(84.36%) 陳婷婷(15.64%)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杜忠哲			✓	✓					✓	✓			✓	✓	無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余維斌			✓						✓	✓			✓		無
陳勁卓			✓			✓	✓	✓	✓	✓	✓	✓	✓	✓	無
管康彥	✓		✓	✓	✓	✓	✓	✓	✓	✓	✓	✓	✓	✓	無
張澤銘			✓	✓	✓	✓	✓	✓	✓	✓	✓	✓	✓	✓	無
陳婷婷			✓	✓	✓			✓	✓	✓		✓	✓	✓	無
崔華文			✓			✓	✓	✓	✓	✓	✓	✓	✓	✓	無
杜青峰			✓	✓				✓	✓	✓		✓	✓	✓	無
黃順達			✓	✓		✓	✓	✓	✓	✓	✓	✓	✓	✓	無
劉錦龍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余維斌	102.11.25	221,205	0.43%	86,488	0.17%	0	0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政治大學EMBA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資深工程師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準科技董事長、標準科技董事長、Samoa IST董事、Brunei IST董事、AMPLE FORTRESS CO.,LTD董事、宜特科技(昆山)公司監察人、Supreme Fortune Corp. 董事長、Hot Light Co .Ltd. 董事長、昆山永續智財公司監察人、永續高科技技術服務(北京)公司監察人、漢勝投資董事長、賀華投資董事長、易方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台灣	崔革文	96.04.01	270,361	0.53%	0	0	0	0	南澳科技大學管科所碩士 工研院品保組資深課長	宜準科技董事、易方科技董事、宜特(上海)公司董事長、宜特科技(昆山)公司董事長、宜特(北京)公司董事長、深圳宜特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台灣	鄭俊彥	95.07.01	71,372	0.14%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系學士 聯華電子業務經理 遠東化纖工程師	德凱宜特公司董事、易方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會處協理	台灣	林榆桑	97.04.20	25,175	0.05%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並取得會計師資格 技嘉科技(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百帝廣告(股)公司財務長 科榮(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宜特(上海)公司監察人、宜特科技(昆山)公司董事、品文公司監察人、德凱宜特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台灣	陳文吟	96.01.01	173,064	0.34%	1,936	0.004%	0	0	淡江大學英文系學士 私立淡江大學美研所助理 私立淡江大學英文系助教及助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張明倫	97.07.07	14,986	0.03%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國科會助理研究員 華邦電子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際發展協理	台灣	李長斌	95.02.13	1,000	0.002%	0	0	0	0	交通大學用化學碩士 日月光半導體經理 Silicomix Vishay R&D Engineer 華立電材 主任工程師 工研院 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註 1)	台灣	李俊儀	99.04.15	5,961	0.01%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產業分析師資格認證 美國 Photronics 集團 - 翔準先進光 罩股份有限公司 - 資深業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品質經營室協理	台灣	蘇浩滄	99.04.15	45,816	0.09%	27,798	0.05%	0	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 系管理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工學 碩士 台揚科技MIC生產部主任 啟基科技製造資源管理中心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故障分析工程處 協理	台灣	余天華	104.02.09	6,000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故障分析工程處 協理	台灣	周顯旺	104.02.09	1,000	0.002%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管理學碩士 唯冠電子 業務課長 唯冠電子 研發部課長 藍天電腦 業務副理 晨星半導體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可靠度工程處 處長	台灣	曾劭鈞	104.04.13	27,500	0.05%	6,000	0.01%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 矽品精密工程師 凌越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故障分析工程處 處長(註 2)	台灣	許如宏	105.4.11	914	0.002%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註 3)	台灣	曾達麟	105.4.11	0	0	0	0	0	0	元智工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產品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長特助李俊儀於 104.7.1 解任
2. 故障分析工程處處長於 105.4.11 新任
3. 業務處處長於 105.4.11 新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仟單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杜忠哲	0	0	0	0	805	805	30	30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董事	陳勁卓	0	0	0	0	805	805	36	36	0.26	0.26	1,392	1,392	71	71	0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董事	漢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余維斌	0	0	0	0	805	805	36	36	0.26	0.26	8,777	8,777	0	0	300	0	300	0	0	0	0	0	0	3.05	3.05	無
董事	陳婷婷	0	0	0	0	805	805	36	36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董事	鴻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正德	0	0	0	0	403	403	18	18	0.13	0.13	2,815	2,815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1.03	1.03	無
董事	崔革文	0	0	0	0	403	403	18	18	0.13	0.13	5,028	5,028	108	108	150	0	150	0	0	0	0	0	0	1.75	1.75	無
獨立董事	張澤銘	0	0	0	0	805	805	36	36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管康彥	0	0	0	0	805	805	36	36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附註：1. 10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2. 104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287仟元 3. 董事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德於104.6.11解任，董事崔革文於104.6.11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員工認股權數額：仟單位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杜青峰	0	0	805	805	36	36	0.26	0.26	無
監察人	黃順達	0	0	805	805	36	36	0.26	0.26	無
監察人	劉錦龍	0	0	805	805	24	24	0.25	0.25	無

附註：1. 10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2. 104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單位：仟單位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余維斌	8,777	8,777	0	0	0	0	300	0	300	0	2.79	2.79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崔革文	5,028	5,028	108	108	0	0	150	0	150	0	1.62	1.62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鄭俊彥	4,541	4,541	108	108	0	0	150	0	150	0	1.47	1.47	0	0	0	0	無

附註：1. 10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

2. 104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216仟元

4、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余維斌	0	2,500	2,500	0.77%
	副總經理	崔革文				
	副總經理	鄭俊彥				
	協理	陳文吟				
	協理	張明倫				
	協理	蘇浩滄				
	協理	林榆桑				
	協理	李長斌				
	董事長特助(註1)	李俊儀				
	協理	余天華				
	協理特助	周顯旺				
	處長	曾劭鈞				
	處長(註2)	許如宏				
	處長(註3)	曾達麟				

註:1. 董事長特助李俊儀於 104.7.1 解任

2. 處長許如宏於 105.4.11 新任

3. 處長曾達麟於 105.4.11 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董事	1.04	1.04	1.82	1.82	0.78
監察人	0.45	0.45	0.77	0.77	0.32
總經理、副總經理	5.37	5.37	5.88	5.88	0.5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中明訂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依據依法修訂後之公司章程中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並評估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對整體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予以合理報酬。

(3) 酬金的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且對未來經營風險影響不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維斌	14	0	100%	104.6.11 連任
董事	陳勁卓	13	0	93%	104.6.11 連任
董事	杜忠哲	13	0	93%	104.6.11 連任
董事	陳婷婷	14	0	100%	104.6.11 連任
董事	鴻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德	4	0	100%	104.6.11 解任
董事	崔革文	5	0	50%	104.6.11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澤銘	14	0	100%	104.6.11 連任
獨立董事	管康彥	14	0	10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杜青峰	13	0	93%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黃順達	14	0	10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劉錦龍	12	0	86%	104.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並無獨立董事對於議案表示意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明，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尚無發生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之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機構	時數	姓名	進修機構	時數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余維斌	公司治理協會	6	管康彥	公司治理協會	6
陳勁卓	公司治理協會	6	杜青峰	公司治理協會	6
杜忠哲	公司治理協會	6	劉錦龍	公司治理協會	6
陳婷婷	公司治理協會	6	黃順達	公司治理協會	6
崔革文	公司治理協會	12	張澤銘	公司治理協會	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杜青峰	13	93%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黃順達	14	10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劉錦龍	12	86%	104.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設置3席監察人，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連絡，處理有關員工與股東之問題，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設置1名稽核人員，且依其稽核計畫，定期將查核情形按時報告監察人並簽核。

2.本公司委請之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並於每年度將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送交監察人查核，請其出具報告書，雙方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進行溝通討論，互動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尚無發生與董事會之決議結果有不同意見之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研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相關資訊揭露且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專線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該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內部規範。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研擬中。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設置企業溝通及品牌企劃室擔任此一溝通管道，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來函等方式表達相關意見，並有專人回覆。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且設有投資人專線，回覆相關問題，並與資訊公開同步放置公司網站中。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本公司在網站上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專區，另本公司董監事均參與主管機關課程且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符合相關規定，課程明細請參閱董事會運作之其他記載事項。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無	研擬中。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澤銘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管康彥	✓		✓	✓	✓	✓	✓	✓	✓	✓	✓	無	-
其他	李天翔			✓	✓	✓	✓	✓	✓	✓	✓	✓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澤銘	4	0	100%	104.7.10 連任
獨立董事	管康彥	4	0	100%	104.7.10 連任
其他	李天翔	4	0	100%	104.7.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尚無發生與董事會之決議結果有不同意見之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及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尚無發生有成員對決議結果有反對及保留意見之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有設置推動企業公益活動兼職單位。</p> <p>(四) 公司訂定員工溝通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內部訓練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等。</p>	<p>(一) 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1. 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減少文件用紙量，並推動文件紙重複使用。</p> <p>2. 於每層辦公大樓內，進行垃圾分類、電池回收與減量活動。</p> <p>3. 關懷地球，空調溫度提高一度，節能減碳。</p> <p>(二) 建立產業服務事業部門。</p> <p>(三) 將永續發展融入企業的策略，配合節能減碳潮流，積極進行二氧化碳減量，並且主動開發減碳相關檢測技術，以協助其他企業做好節能減碳的工作。</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一) 公司尚未訂定。</p> <p>(二)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定期舉辦雙向溝通的園丁會方式進行。</p>	<p>(一) 公司未來將研擬訂定。</p> <p>(二)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良好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於每季定期舉辦雙向溝通之園丁會，直接傾聽員工意見，並做改善。	(四)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培訓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五)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協助客戶導入無鹵、無鉛製程的改良、解歐盟環保法規以協助客戶成功通過各項規定要求，並與國際大廠緊密互動合作，進一步了解其相關規範以輔導其相關供應鏈廠商。	(七)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都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目前研擬中。	(九) 目前研擬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有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一)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捐助社會福利團體：(1)愛心捐款(2)發票捐贈(3)資源回收捐贈(4)物資捐贈(5)不定期捐款 (6)慈善募款音樂會(7)舊衣回收捐贈(8)愛心交通車輛捐贈(9)聖誕禮物認養 2. 愛心捐血：一年至少二次的捐血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聘僱身障工作者:聘僱視障朋友,提供按摩服務給客戶及同仁 4. 地球日活動:(1)餐廳配合使用環保餐具 (2)咖啡館提供自備環保杯享折扣之優惠 (3)新竹淨灘活動 (4)舉辦爬樓梯大賽、資源回收,進而宣導節能減碳之概念 (5)辦公室步行運動 (6)日光燈白天/夜晚節約模式 5. 賑災捐款:(1)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晨曦發展中心捐款 (2)米可之家/長安老人養護中心愛心交通車輛捐贈 (3)晨曦發展中心募款園遊會贊助 (4)博幼基金會企業參訪與獎學金贊助 (5)弱勢家庭年菜贊助 (6)弱勢孩童聖誕禮物贊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產品取得多項國際知名且具公信力的機構認證,成為國際頂尖實驗室之一: (1) 獲得美國能源局授權為Lighting Facts合格實驗室 (2) US EPA Energy Star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能源之星 LM-80-08光通維持率認可 (3) 2001年起持續通過IEC/IECQ品質系統之實驗室認證 (4) 2006通過TUV NORD ISO9001:2000管理系統之認證 (5) 2006年8月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認可之化學測試實驗室 (6) 2002年5月15日通過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可靠度測試實驗室之認證 (7) 2007年起,持續獲得DELL全球產品風扇零件的可靠度測試認證權 (8) 獲得美商摩托羅拉Dynamic 4-Point Bend Test (12M Test) 之BGA、LGA和WLCSP項目之認證 (9) 定量分析實驗室在2009年6月獲得歐盟聯合研究中心總署有關溴化阻燃劑的研究認可 (10)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封裝結構改良專利證書 (11) 中華民國優良廠商協會第一品牌 (12) 中華徵信所2012年Top5000「商品驗證服務業」第一名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經營誠信守則」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誠信正直為企業營運上重要的核心價值，堅守誠信是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儕之責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明訂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政治活動參與及相關行為指南。且於新進同仁訓練時，透過公司規定篇章揭露誠信正直的重要性。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員工不得賄賂政府官員或其他有業務往來人員，遵守工作所在地國家或地區之反貪污法令和反賄賂程序。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面對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競爭者和員工，不允許由不誠實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誠信操守及行為提升：由「總經理室」負責規劃及推動。制度遵循：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員工部份：本公司已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所有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需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 董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致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議事單位，則於每次寄發議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資料時，提醒各董事應注意是否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目前尚無訂定。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目前尚無訂定。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目前尚無。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尚無。	本公司研擬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本公司研擬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6日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於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及董事監察人選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等重要議案。

2、董事會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5	內控聲明書承認、章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壹佰零貳年決算表冊承認、訂定壹佰零參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會相關提案
103.04.29	壹佰零貳年度盈餘分配案、10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終止發放案、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訂定減資基準日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訂定壹佰零參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會相關提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解除對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修訂案等
103.08.06	10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修訂預算管理作業辦法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審議一百零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董、監事業務執行費案、討論高階主管不參與一百零二年度紅利獎金發放案、討論一百零三年度高階主管績效獎金發放案等
103.09.2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3.11.05	壹佰零肆年度稽核計畫案、10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訂定103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修訂銷售管理作業辦法案、修訂防犯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宜特昆山資金貸與永續昆山案、購買永續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03.12.17	訂定104年度稽核計畫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案、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施行細則案、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成立上海宜碩浦東分公司案、境外公司 HOT LIGHT CO LTD. 回台設立子公司案、永續智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其子公司案、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修訂案等
104.03.11	內控聲明書承認、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壹佰零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訂定壹佰零肆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會相關提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等
104.04.29	壹佰零參年度盈餘分配案、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結果名單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宜特大陸關聯企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案
104.05.11	出售本公司設備一批予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案、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出售設備一批予德凱宜特(昆山)檢測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與德國跨國企業策略聯盟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評估產生之資產減損案、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轉投資北京芯聯成有限公司案、高階主管一百零四年度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

104.06.05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認購德凱宜特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增派德凱宜特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4.06.1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改選案
104.07.10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4.08.07	壹佰零肆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訂定104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高階主管紅利獎金發放案、一百零三年度董監事酬勞案、增資 SUPREME FORTUNE 暨 HOT LIGHT CO., LTD 轉投資案、深圳宜特檢測技術公司資金貸與案、宜特(上海)增資 336 萬美金投資案
104.09.07	宜特(上海)增資 252 萬美金投資相關檢測設備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104.11.04	壹佰零伍年度稽核計畫、壹佰零肆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辦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訂定員工紅利發放作業管理辦法、取消深圳宜特資金貸與昆山永續智財、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支持函、宜特(上海)增資 142 萬美金投資設備案、宜特(深圳)增資 30 萬美金投資設備案、宜特(上海)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續增貸短期貸款 200 萬美元共用額度案
104.12.09	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現金增資認股事宜案、高階主管參與一百零四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事宜案、105 年度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104.12.30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已完成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且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表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及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案
105.02.18	資金貸與昆山永續智財公司人民幣 580 萬案、對宜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承諾書案、宜特(昆山)對宜特(上海)增資 125 萬美金案
105.03.16	內控聲明書承認案、審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案、壹佰零肆年度決算表冊案、壹佰零肆年度盈餘分配案、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修訂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訂定壹佰零伍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會相關提案、修訂員工紅利發放作業管理辦法案、銀行額度續約展期案、對標準科技(股)公司出具承諾案、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增資 70 萬美金案、上海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增資 630 萬美金案、上海宜特公司資金貸與深圳宜特公司人民幣 300 萬案
105.04.27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擬投資品文公司新台幣 15,700 萬元案、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增資基準日案、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增資基準日案、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昆山永續智財公司增資 70 萬美金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與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黃裕峰	104.01-104.12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3,675	1,000	4,675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黃裕峰	3,675	0	0	0	1,000	1,000	√		104.01-104.12	其他係指協議程序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200,000	400,000	143,615	0	
副董事長	陳勁卓	25,000	0	79,242	0	
董事	杜忠哲	0	0	65,945	0	
董事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正德	0	0	0	0	104.6.11 解任
董事	陳婷婷	1,000	0	0	0	
董事	崔革文	85,000	0	27,663	0	104.6.11 新任
董事	管康彥	0	0	0	0	
董事	張澤銘	0	0	0	0	
監察人	杜青峰	0	0	56,019	0	
監察人	黃順達	0	0	0	0	
監察人	劉錦龍	0	0	0	0	
董事長	余維斌	0	0	0	0	
經理人	陳文吟	0	0	10,492	0	
經理人	鄭俊彥	0	0	4,327	0	
經理人	李長斌	-9,929	0	0	0	
經理人	林榆桑	-22,000	0	1,526	0	
經理人	張明倫	7,143	0	0	0	
經理人	李俊儀	383	0	0	0	104.7.1 解任
經理人	蘇浩滄	0	0	2,777	0	
經理人	余天華	6,000	0	0	0	104.2.9 新任
經理人	周顯旺	0	0	1,000	0	104.2.9 新任
經理人	曾劭鈞	0	0	0	0	104.4.13 新任
經理人	許如宏	0	0	0	0	105.4.11 新任
經理人	曾達麟	0	0	0	0	105.4.11 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 105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5,856	4.58%	-	-	-	-	余維斌	董事長	-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221,205	0.43%	86,488	0.17%	-	-	-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840	2.27%	-	-	-	-	-	-	-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1,032,269	2.02%	-	-	-	-	-	-	-
國泰國泰基金專戶	958,085	1.88%	-	-	-	-	-	-	-
杜青峰	924,006	1.81%	166	-	-	-	杜忠哲	兄弟	-
李國豐	900,000	1.76%	-	-	-	-	-	-	-
杜忠哲	855,315	1.68%	-	-	-	-	杜青峰	兄弟	-
元大二〇〇一基金專戶	735,000	1.44%	-	-	-	-	-	-	-
第一金電子基金專戶	720,000	1.41%	-	-	-	-	-	-	-
日盛上選基金專戶	719,495	1.4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85%	0	0	291	85%
標準科技有股份有限公司	11,342	33%	2,388	7%	13,730	40%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	0	0	9,000	100%
Samoa IST	17,397	100%	0	0	17,397	100%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15,979	49%	0	0	15,979	49%
Supreme Fortune Corp.	843	88%	0	0	843	88%
Brunei IST	-	-	11,939	100%	11,939	100%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	-	2,233	100%	2,233	100%
Innovative Inc.	-	-	3,130	100%	3,130	100%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	0	100%	0	100%
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	0	100%	0	100%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	-	0	100%	0	100%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	0	100%	0	100%
日本 IC Service, Ltd	-	-	3	44%	3	44%
Hot Light Co., Ltd	-	-	843	88%	843	88%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0	73%	0	73%
永續高科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	0	73%	0	73%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	-	-	352	88%	352	88%
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	-	-	0	44%	0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截至 105 年 04 月 16 日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9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 仟元	—	—
85/05	1,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
89/12(註 1)	1,000	58,500	58,500	58,500	58,500	現金增資 42,900 仟元，盈餘 轉增資 2,600 仟元	—	—
90/08(註 2)	10	6,630,000	66,300	6,630,000	66,300	現金增資 7,800 仟元	—	—
90/11(註 3)	10	8,822,000	88,220	8,822,000	88,220	現金增資 17,413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507 仟元	—	—
91/06(註 4)	10	20,000,000	200,000	11,716,600	117,166	盈餘轉增資 28,946 仟元	—	—
91/07(註 5)	10	20,000,000	200,000	15,716,600	157,166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
92/05(註 6)	10	25,000,000	250,000	20,855,380	208,554	盈餘轉增資 51,388 仟元	—	—
92/12(註 7)	10	25,000,000	250,000	21,855,380	218,554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
93/09(註 8)	10	50,000,000	500,000	29,949,648	299,497	盈餘轉增資 80,943 仟元	—	—
94/04(註 9)	10	50,000,000	500,000	30,421,288	304,213	員工認股權轉換 4,716 仟元	—	—
94/08(註 10)	10	50,000,000	500,000	38,815,504	388,155	盈餘轉增資 83,942 仟元	—	—
95/03(註 11)	10	50,000,000	500,000	39,199,629	391,996	員工認股權轉換 3,841 仟元	—	—
95/07(註 12)	10	65,000,000	650,000	39,437,627	394,377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80 仟元	—	—
95/09(註 13)	10	65,000,000	650,000	42,417,609	424,177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9,800 仟元	—	—
95/10(註 14)	10	65,000,000	650,000	42,861,002	428,610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4,434 仟元	—	—
96/03(註 15)	10	65,000,000	650,000	43,712,542	437,125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8,515 仟元	—	—
96/04(註 16)	10	65,000,000	650,000	46,285,713	462,857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25,732 仟元	—	—
96/10(註 17)	10	65,000,000	650,000	50,182,396	501,823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3,974 仟元，盈餘轉增 資 34,993 仟元	—	—
96/11(註 18)	10	65,000,000	650,000	50,452,126	504,521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2,697 仟元	—	—
97/02(註 19)	10	65,000,000	650,000	50,846,011	508,460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3,939 仟元	—	—
97/04(註 20)	10	65,000,000	650,000	51,083,885	510,839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2,379 仟元	—	—
97/09(註 21)	10	65,000,000	650,000	55,590,398	555,904	員工認股權暨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1,255 仟元，盈餘轉增 資 43,810 仟元	—	—
97/11(註 22)	10	65,000,000	650,000	55,606,898	556,06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5 仟元	—	—
98/01(註 23)	10	80,000,000	800,000	60,606,898	606,069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
98/05(註 24)	10	80,000,000	800,000	60,619,523	606,195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 仟元	—	—
98/08(註 25)	10	80,000,000	800,000	60,634,523	606,345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 仟元	—	—
98/09(註 26)	10	80,000,000	800,000	68,634,633	686,346	盈餘轉增資 80,001 仟元	—	—
99/08(註 27)	10	80,000,000	800,000	68,634,842	686,348	員工認股權轉換 2 仟元	—	—
100/10(註 28)	10	100,000,000	1,000,000	70,007,539	700,075	盈餘轉增資 13,727 仟元	—	—
101/09(註 29)	10	100,000,000	1,000,000	44,707,539	447,075	庫藏股註銷 3,000 仟元及現 金減資 250,000 仟元	—	—
102/02(註 30)	10	100,000,000	1,000,000	45,907,539	459,0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 仟 元	—	—
103/06(註 31)	10	100,000,000	1,000,000	45,673,539	456,7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000 仟元，員工認股權轉換 3,660 仟元	—	—
103/09(註 32)	10	100,000,000	1,000,000	45,947,039	459,4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735 仟元	—	—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3/12(註 33)	10	100,000,000	1,000,000	46,024,039	460,2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70 仟元	—	—
104/05(註 34)	10	100,000,000	1,000,000	46,404,039	464,0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800 仟元	—	—
104/09(註 35)	10	100,000,000	1,000,000	46,466,039	464,6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20 仟元	—	—
104/12(註 36)	10	100,000,000	1,000,000	46,483,039	464,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0 仟元	—	—
105/01(註 37)	10	100,000,000	1,000,000	50,483,039	504,83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

註 1：經(89)中字第 89676900 號函
 註 2：經(90)中字第 09032594000 號函
 註 3：經(90)中字第 09033020090 號函
 註 4：91.6.25 經授商字第 09101230490 號
 註 5：91.7.25 經授商字第 09101290900 號
 註 6：92.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6430 號
 註 7：92.12.24 經授中字第 09233192430 號
 註 8：93.09.15 經授中字第 09332712060 號
 註 9：94.08.11 經授中字第 09432634570 號
 註 10：94.09.09 經授中字第 09432774250 號
 註 11：95.04.24 經授中字第 09532074660 號
 註 12：95.07.26 經授中字第 09532541020 號
 註 13：95.09.19 經授中字第 09532864590 號
 註 14：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48930 號
 註 15：96.03.03 經授中字第 09631746050 號
 註 16：96.04.26 經授中字第 09632030960 號
 註 17：96.10.09 經授商字第 09601247750 號
 註 17：96.10.09 經授商字第 09601247750 號
 註 18：96.11.20 經授商字第 09601285150 號
 註 19：97.02.04 經授商字第 09701027180 號
 註 20：97.04.21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370 號

註 21：97.09.24 經授商字第 09701245980 號
 註 22：97.11.14 經授商字第 09701292130 號
 註 23：98.01.07 經授商字第 09701327240 號
 註 24：98.05.21 經授商字第 09801097710 號
 註 25：98.08.1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9290 號
 註 26：98.09.22 經授商字第 09801217890 號
 註 27：99.08.09 經授商字第 09901179700 號
 註 28：100.10.05 經授商字第 100012727050 號
 註 29：101.09.20 經授中字第 10132499890 號
 註 30：102.02.01 經授中字第 10233133620 號
 註 31：103.06.25 經授中字第 10333440290 號
 註 32：103.09.12 經授中字第 10333674950 號
 註 33：103.12.05 經授中字第 10333938640 號
 註 34：104.05.20 經授中字第 10433375840 號
 註 35：104.09.01 經授中字第 10433689960 號
 註 36：104.12.15 經授中字第 10434013110 號
 註 37：105.01.30 經授商字第 10501017660 號

2. 發行股本

截止 105 年 4 月 16 日止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未發行股 份	合 計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 通 股	51,025,061	—	51,025,061	48,974,939	1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本公司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4	67	39	12,183	27	12,320
持有股數	319,360	14,543,275	4,628,781	29,408,933	2,124,712	51,025,061
持股比例(%)	0.63%	28.50%	9.07%	57.64%	4.1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8,826	692,419	1.36%
1,000 ~ 5,000	2,734	5,073,831	9.94%
5,001 ~ 10,000	320	2,498,919	4.90%
10,001 ~ 15,000	106	1,359,220	2.66%
15,001 ~ 20,000	62	1,110,957	2.18%
20,001 ~ 30,000	65	1,630,754	3.20%
30,001 ~ 40,000	34	1,195,385	2.34%
40,001 ~ 50,000	22	1,002,220	1.96%
50,001 ~ 100,000	61	4,308,051	8.44%
100,001 ~ 200,000	35	4,845,112	9.50%
200,001 ~ 400,000	28	7,849,237	15.39%
400,001 ~ 600,000	14	7,068,923	13.85%
600,001 ~ 800,000	6	4,224,662	8.28%
800,001 ~ 1,000,000	4	3,637,406	7.13%
1,000,001 (含) 股以上	3	4,527,965	8.87%
合 計	12,320	51,025,061	100.00%

特別股：截至壹佰零伍年四月十六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5,856	4.5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9,840	2.27%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1,032,269	2.02%
國泰國泰基金專戶	958,085	1.88%
杜青峰	924,006	1.81%
李國豐	900,000	1.76%
杜忠哲	855,315	1.68%
元大二〇〇一基金專戶	735,000	1.44%
第一金電子基金專戶	720,000	1.41%
日盛上選基金專戶	719,495	1.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97.30	116.5	113.5
	最低	28.70	63.5	79.5
	平均	65.23	91.49	106.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44	36.59	41.25
	分配後	29.4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5,838	46,449	50,057
	每股盈餘(追溯前)	4.78	7.01	1.61
	每股盈餘(追溯後)	4.78	7.01	1.6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5.00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65	13.05	-
	本利比	32.62	18.3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7%	5.47%	-

註1：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註2：依據壹佰零參及壹佰零肆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壹佰零參年度之股利分配乃依104.06.11股東會決議之分派情形。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經 104.12.30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壹佰零肆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851,141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24,452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79,4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5,506,092
本期淨利	325,425,3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542,5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8,388,923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252,645,195	
分配合計		252,645,1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743,728

備註：

-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 105.2.29 流通在外股數 50,529,039 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 5 元。
- 3、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8,90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5.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壹佰零伍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壹佰零伍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註 3：上述事項說明與議事手冊內容一致。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經 104.12.30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擬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8,181,895 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8,051,970 元原已帳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一致。。

3、董事會(105.3.16)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28,181,895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8,051,97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上述 1 及 3 事項說明與議事手冊內容一致。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股

	上年度(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1,270	11,270	-	-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0	0	-	-
(2)、金額	0	0	-	-
(3)、占當年底流 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0%	0%	-	-
3、董監事酬勞	3,220	3,220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12.22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12.22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張皓帆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億伍仟伍佰肆拾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限 制 條 款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44,6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本公司發行壹佰零肆年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參考本公司發行壹佰零肆年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無擔保換公司債	
年 度		104 年	截至 105 年 4 月 16 日
項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	137.5
	最 低	-	106
	平 均	-	121.99
轉 換 價 格		-	93.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12.22 95	104.12.22 9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4月16日

員工認股憑證種類	第四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年4月9日	101年1月6日
發行日期	99年4月14日	101年1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1,0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3%	1.43%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6年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9,000	880,5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18,994,370	24,281,75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7,000	41,5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2	26.69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0.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而未執行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僅0.21%，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而未執行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僅0.08%，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無。

2、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105年4月16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未執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員 工	處長	許如宏	178,000	0.35	144,000	54.06	7,784,800	0.28	34,000	52	1,768,000	0.07
	處長	曾達麟										
	處長	曾劭鈞										
	資深經理	許文其										
	資深經理	李博凡										
	資深經理	莊凌藝										
	經理	黃銀豪										
	經理	楊娟(離職)										
	技術經理	徐國峰(離職)										
	技術經理	陳逸杰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				未執行(第五次員工認股權)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員 工	處長	曾達麟	205,000	0.40	193,500	27.59	5,338,300	0.38	11,500	26.69	306,935	0.02
	處長	曾劭鈞										
	處長	許如宏										
	資深經理	李博凡										
	資深經理	莊凌藝										
	資深經理	許文其										
	經理	陳聲宇										
	經理	王國峯										
	經理	陳旺助										
	經理	劉邦沖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30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63551號函核准在案及現金增資新股4,000,000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6355號函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05,500千元。

3. 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價格係按面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1,500千元。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76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04,000千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105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一季	605,500	301,500	304,000
合計		605,500	301,500	30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605,500千元，主要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5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8,925千元及9,320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5. 輸入證基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4年11月26日。

二、執行情形

(一)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一〇五年 第一季當期	截至一〇五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4,000	605,5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04,000	605,500	
	執行進度 (%)	預定	50.21%	100%	
		實際	50.21%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4,000	605,5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04,000	605,500	
	執行進度 (%)	預定	50.21%	100%	
		實際	50.21%	100%	

(二)效益評估及財務結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9月30日 (籌資前)	105年3月31日 (計畫執行完畢)
流動資產		1,437,229	1,439,681
流動負債		1,341,660	1,198,877
負債總額		1,795,661	1,727,836
利息支出		13,674	4,767
營業收入		1,514,752	556,219
稅後每股盈餘(元)		5.55	1.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12	120.09
	速動比率(%)	98.33	109.45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	49.99	43.9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	185.10	173.35

本公司以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之資金 605,5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提高，償債能力有所提升，而負債比率較籌資前降低，顯示本次募集之資金已產生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籌資前平均每季營業收入增加 10%，且母公司 105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 2,507 仟元，較籌資前平均每季利息支出之 3,232 仟元降低 22%，顯見本次募集之資金已達預期待中之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提供半導體產業、IT 產業、光電產業、車電產業等之上、中、下游供應鏈在產品生命週期階段，所有的檢測驗證分析服務。涵蓋範圍包括 FIB 電路修改、工程樣品製備、故障分析、材料分析(以上四項編列於下表故障分析類)；可靠度測試；訊號測試、化學分析(以上兩項編列於下表其他類)；子公司標準科技，則提供類比 IC 測試。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20,092 仟元，其各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如下：

商 品 (服 務) 項 目	占 104 年度營業比重 (%)
故障分析	42.37
可靠度驗證分析	38.17
類比 IC 測試	15.87
其 他	3.59
合 計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1)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始創於 1994 年，iST 宜特從 IC 線路除錯及修改起家，逐年拓展新服務，包括故障分析、可靠度驗證、材料分析等，建構完整驗證與分析工程平臺與全方位服務。客群囊括電子產業上游 IC 設計至中下游成品端。隨著雲端智慧手持/物聯網/車聯網的興起，iST 不僅專注核心服務，並關注國際趨勢拓展多元性服務，建置 LED 驗證平台、車用電子驗證平台、高速傳輸訊號測試。

追求精準、效率、完美的 iST 宜特，是國際知名且具有公信力機構-IEC/IECQ、TAF、TUV NORD、CNAS 認可的實驗室。同時在國際大廠的外包趨勢下，iST 宜特也扮演獨立品質驗證第三公證實驗室，取得 TI、Lenovo、Dell、Cisco、Delphi、Continental Automotive、ISTA、HDMI 等品牌大廠/協會供應鏈驗證認證資格。詳列宜特服務項目如下：

- A. FIB 電路修改
- B. 工程樣品製備
- C. 故障分析
- D. 材料分析
- E. 可靠度測試
- F. 訊號測試
- G. 化學分析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
- B. 汽車電子一站式驗證/認證/輔導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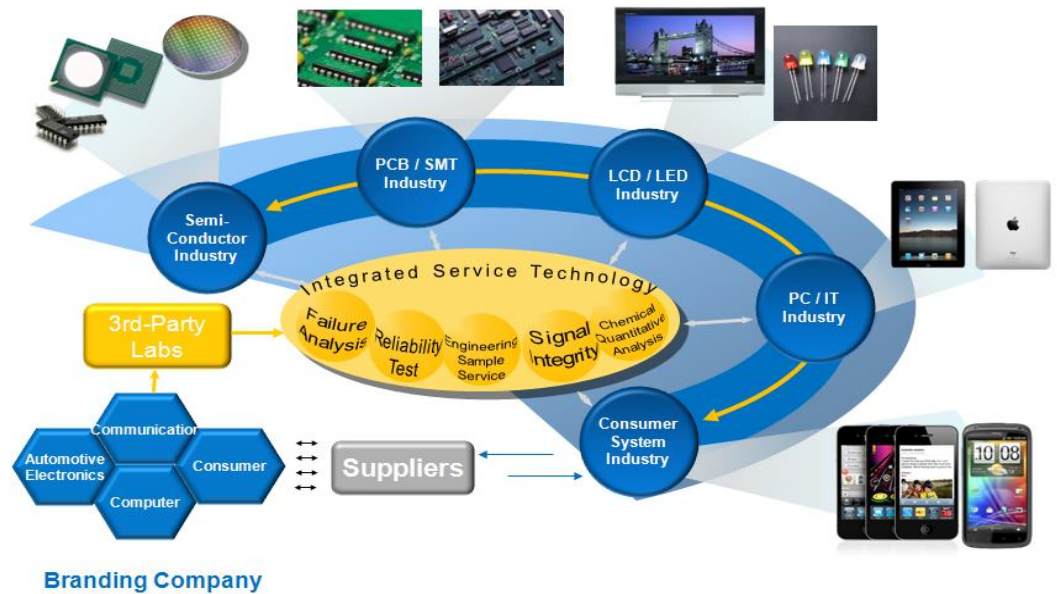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基於全球資源進行產品生產與行銷的全球化之下，驗證測試產業的發展來自四大趨勢：製造工廠外移愈趨明顯；技術演進與世代交替速度會加快；新興市場的形成；驗證產業的專業化。此趨勢影響全球科技產業結構的變化以及供應鏈之間委外驗證需求的產生，宜特在此高度分工的專業體系下成立。

經過十餘年累積的驗證能量，宜特科技的驗證測試服務平台（參見下圖）已涵蓋自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以及中下游的 PCB 組裝、模組與成品廠等客群。近年跨大客戶族群至 LED、車用 IC、車電系統模組廠等新領域。宜特擁有完整的服務，驗證產品已呈現多樣化，客戶範圍與數量亦不斷擴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驗證測試行業，有三項特性：資本密集、地域性、技術品質，這三項特性也是此行業進入的門檻：

(1)資本密集

分析、偵錯服務之過程僅需少部份物料的投入，主要是依賴不同功能與目的的分析設備執行精細的分析作業。在半導體製程愈來愈精密，產品功能愈複雜的趨勢下，需要資本密集以投入新一代的分析設備。

(2)地域性

驗證服務與 IT 產業研發開案量習習相關，並與 IT 產業的生命週期循環過程無法分割，特別是分析與偵錯，所以為求研發效率以及可能一閃即逝的創新靈感，此類服務多半貼近客戶端，即時提供需求。

(3)技術品質

技術品質包括性能優良的設備、發展良好的基本技術、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等。由於設計階段，樣品數稀少而珍貴，如何在有限的樣品數分析出設計的問題所在，以上條件缺一不可。因此，具有良好的技術與服務品質，才能具有競爭優勢。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創辦人來自工研院電子所，承襲電子所在產品工程技術上數十年的研發成果與同仁在此一領域超過十九年的經驗，加上宜特二十多年來商業化後，工程人員在講究效率與效能原則下，所開發出來的各項技術，已經站穩此一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為了協助 IC 設計公司增強其競爭優勢所伴隨發展出來多元化的工程服務項目，更是大大小小超過三百項以上。在國內，尚未具有如此完整服務範圍之公司。目前國內其他比較接近宜特經營類型的公司，多半僅能提供本公司所有服務項目中，某些特定的項目，如從事線路修補和佈局驗證，或者僅提供某些項目的品質保證驗證，因此，本公司在競爭上主要有以下優勢：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耕耘前述驗證、分析與偵錯之服務，與國內 IC 設計公司合作關係緊密。

(2)對客戶的需求，能提供多元而即時的服務，幫助客戶縮短從研發到量產的時程。

(3)分析、驗證技術與半導體製程能力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公司均能於早期即不斷地引進國外最先進之精密儀器設備，並加以開發具有商業價值的技術，能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

(4)以提供彈性的客製化整合服務，成立各項專案解決客戶的各項問題，包括產品競爭力規劃、系統開發、設備儀器及製程設計諮詢等服務，對整合資訊服務、顧問輔導、及驗證服務等，有

豐富的委外與技術整合能力，能夠提供客戶異業結合整合性的解決方案，具有技術整合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宜特一站式服務的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

1. 卓越的驗證服務平台

- (1) 高速訊號傳輸測試平台
- (2) 無線訊號 OTA 傳輸測試平台
- (3) 材料分析檢測平台
- (4) 汽車電子驗證/認證平台
- (5) 智慧手持/穿戴檢測技術平台

上述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的努力與投入，讓宜特科技能夠成為電子產業驗證測試服務龍頭，隨時領先市場需求，提供快速且高品質的驗證方案，以協助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確保驗證與分析品質一致性，並順利推出產品。

2、研究發展概況

宜特科技目前主要研發方向：

- 3D IC晶片失效分析(離子束研磨法)
- 3D IC TSV結構分析技術
- CIS、Mirror device MEMS晶片失效分析、開蓋新技術與可靠度驗證流程
- 先進IC封裝整合分析技術
- 高分子板材修整技術(circuit repair/edit)
- 發生於TQFP IC封裝元件的爬行腐蝕現象
- 無鹵素印刷電路板焊盤坑裂之驗證
- PCB 無鹵CCL材料驗證之方法(Test Suite Methodology)

3、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截至 105 年 4 月底，本公司研發人員 4 位，皆為大專以上之學歷，平均服務年資為 4.9 年（註）。

(註)此研究部門乃依 105.04 組織調整後之研發部之年資及人數表達之。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 92 年 7 月成立專業之研發團隊，研發費用則得以獨立劃分，101 年研發費用為 82,736 仟元，102 年研發費用為 86,568 仟元，103 年研發費用為 91,779 仟元，104 年研發費用為 118,756 仟元，105 第一季研發費用為 19,017 仟元，並更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成立亞洲第一座技術服務業的研發中心，期在未來開發先進 IC 晶片、尖端封裝技術與系統產品驗證之開發，為科技產業在設計開發新產品過程中所需的分析驗證技術，提供共同研究平台。

5、開發及技轉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目前本公司成功開發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 (1) FIB 電路修改、故障分析與材料分析
 - A. 20、28、40 與 65 奈米製程實體驗證
 - B. 覆晶封裝電路驗證分析
 - C. IC 診斷、偵錯技術
 - D. 化學處理技術
- (2) 品質保證
 - A. 元件可靠度驗證技術
 - B. 系統可靠度驗證技術
 - C. 板階可靠度驗證技術
- (3) 綠色製程與供應鏈管理
 - A. 綠色供應鏈後勤支援系統
 - B. 碳足跡計算指引系統
 - C. 節能生產流程改善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宜特科技在電子驗證產業的領導地位，奠基於「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的三大差異化核心價值與卓越的營運策略。

身為電子產業驗證測試的龍頭，宜特科技一直以來均是首家致力於開發各項貼進產業趨勢的驗證服務。為了協助電子產業，增強其競爭優勢所伴隨發展出來多元化的工程服務項目，更是超過三百項以上。此外，累積二十年所掌握的客戶數，超過 6000 餘家，上萬人次，築起了高門檻通路。

同時，宜特將持續擴大驗證技術差異化與門檻，強化其核心競爭力，適切規劃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策略，不遺餘力地確保卓越的驗證優勢，以達成投資報酬率與成長目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針對既有客戶，提供更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2) 與國際企業合作、了解品牌公司需求，提供其供應鏈整合的驗證需求
- (3) 因應物聯/汽車電子與穿戴手持智能產品的趨勢，提供相對應的驗證解決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從既有可靠度驗證與失效分析領域為基礎，進一步發展其他驗證平台，以維持營收不斷成長的目標
- (2) 進一步拓展宜特科技在海外市場的業務與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1,162,656	63.09	1,221,298	60.46
外銷	美國	150,567	8.17	227,196	11.25
	中國大陸	466,625	25.32	488,951	24.20
	其他	63,082	3.42	82,647	4.09
	小計	680,274	36.91	798,794	39.54
合計		1,842,930	100.00	2,020,09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宜特屬特殊利基營業型態，並無公開研究機構統計的市佔比重。不過從客戶家數來看，宜特在全世界已累積超過 6000 多家。而宜特所提供服務皆自行建置設備及能力，真正做到實體整合以提供客戶最完整及快速之服務。其他競爭者提供之服務僅為宜特科技某特定之項目或非專業之服務，因此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企業形象均大幅領先同業，成為競爭者模仿之對象。

3. 競爭利基與差異或優勢

在台灣，尚未能有具有如此完整服務範圍之公司。目前國內其他比較接近宜特經營類型的公司，多半僅能提供本公司所有服務項目中，某些特定的項目，如從事線路修補和佈局驗證，或者僅提供某些項目的品質保證驗證，也因此，築起宜特在驗證分析界的差異化優勢：

- (1)、與全球電子產業關係緊密，提供彈性且客製化整合能力
- (2)、領先佈建完整的技術服務平台
- (3)、海外行銷服務據點拓展完備

4. 未來展望、機會與挑戰

展望未來，宜特科技仍將發揮固有核心競爭力，並朝向加速客戶產品量產前的樣品製作與驗證、高階 PCB 板的驗證、IT 產業共通規格認證及檢測服務等方向發展；並隨著時代潮流，投入更多資源於物聯／汽車電子／穿戴手持產品相關驗證服務。

配合更多業務與服務據點的建立，逐步建構宜特成為全球電子產業前、中、後段全球化佈局中心，以提供即時與準確之技術市場資訊，來滿足內外部客戶對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需求，成就宜特位居技術最領先與獲利最優的電子產業驗證實驗室，成為電子產業的解決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並期望在企業成長茁壯之際，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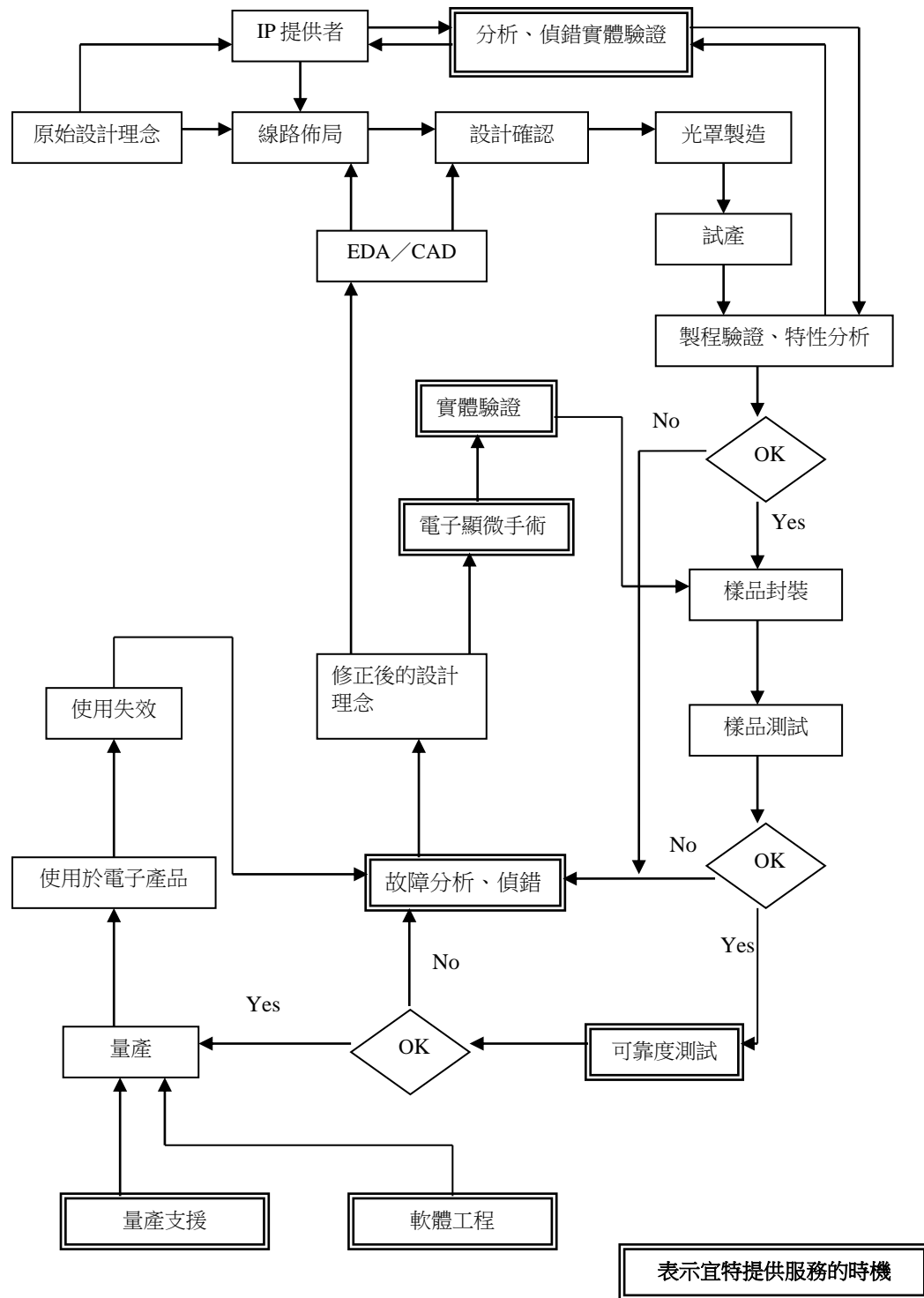
培養國內更多產品驗證技術菁英人才，發揮驗證實與電子產品技術中，促進台灣電子產業產品之全球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優勢服務	服務項目	應用領域
基礎服務	IC 故障分析	◆ FIB 電路除錯與修改 ◆ 非破壞分析 ◆ 電特性檢測 ◆ 故障點偵測
	工程樣品製備	◆ 研磨處理與快速封裝 ◆ IC 開蓋與層次去除 ◆ 表面黏著技術 (SMT)
	材料分析服務	◆ 元件材料成分與熱能分析與表面分析 ◆ 樣品結構觀察與微量元素定性分析
	可靠度工程	◆ 產品生命週期檢測 ◆ 機械應力檢測 ◆ 環境試驗 ◆ 設計驗證
	訊號測試	◆ 有線訊號測試/除錯/認證 ◆ 無線訊號測試/除錯/認證 ◆ 設計品質管理
整合服務	整合工程服務	◆ IC 電路、製程及封裝逆向工程 ◆ 電路板設計佈局與製作 ◆ 製程品質比對分析
	高階封裝與板階可靠度驗證平台	◆ 快速且高品質之表面黏著技術 ◆ 上板可靠度測試、失效分析與整合服務
	車電驗證平台	◆ 車用零件故障分析與可靠度驗證 ◆ 車電 IC EMC 電磁相容測試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為製造業)。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0 年第一 季止進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耀新電子	28,074	21.31	-	耀新電子	41,851	21.94		耀新電子	12,681	20.59	
2				-	利騰國際	19,720	10.34		利騰國際	6,878	11.16	
3				-								
其他		103,650	78.69	-		129,192	67.72			42,040	68.25	
進貨 淨額		131,724	100.00	-		190,763	100.00			61,599	100.00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提供勞務過程中所需之各種消耗品、耗材、
板材等，故進貨金額及廠商將隨所提供技術服務項目之不同而互
有消長，因品質保證業務持續成長，故對板材及耗材廠商需求較
大，致使板材供應廠商耀新電子之進貨需求大幅增加。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
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
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故障分析	註 1	註 2	472,987	註 1	註 2	581,710
可靠度驗證 分析	註 1	註 2	347,639	註 1	註 2	397,638
類比 IC 測試	註 1	註 2	290,107	註 1	註 2	345,164
其他	註 1	註 2	29,777	註 1	註 2	109,872
合 計			1,140,510			1,434,384

註 1：本公司為服務業，產能受機台多寡與服務項目多寡所影響，另外因其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產能。

註 2：因其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量	值	量	值
故障分析	註	736,266	註	855,946
可靠度驗證分析	註	672,114	註	771,060
類比 IC 測試	註	383,846	註	320,601
其他	註	50,704	註	72,485
合 計		1,842,930		2,020,092

註:因其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473	509	522
	間接人員	403	408	416
	合 計	876	917	938
平均年歲		32.16	32.11	33.33
平均服務年資		3.21	3.35	3.4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30	0.33	0.33
	碩 士	6.92	7.92	7.51
	大 專	77.03	78.74	78.52
	高 中	13.56	11.10	11.81
	高中以下	2.19	1.91	1.8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年節慰勞
婚喪禮金補助
傷病急難救助
慶生禮券
年終摸彩活動
團體人壽及健康保險
教育訓練補助
員工分紅
定期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每週四晚間定期安排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給予同仁參加，另依本公司相關教育訓練規定申請外部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均由公司全額補助。104 年度同仁參與教育訓練費用統計如下：

(單位：仟元)

類別	費用
外訓	426
內訓	0
合計	426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任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二年二月起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五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由於退休金新、舊制關係，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存入勞保局退休基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並未有勞資糾紛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元大銀行	104.06.17~106.06.16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玉山銀行	104.11.04~106.11.04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大眾銀行	104.05.15~106.05.15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台灣銀行	104.12.31~106.12.31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新光銀行	104.04.15~106.04.15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遠東銀行	104.03.13~107.03.13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	104.12.03~106.12.03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4.10.20~106.07.08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台灣工業銀行	104.04.28~106.04.27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104.12.01~106.11.30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凱基銀行	105.03.10~107.03.10	中期借款	-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3.12.26~105.12.25	中期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一)					105 年截至 第一季止財 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 107, 135	1, 193, 812	1, 075, 170	1, 341, 311	1, 451, 857	1, 439, 68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 720, 480	1, 479, 972	1, 344, 158	1, 413, 677	1, 474, 036	1, 574, 085	
無形資產	20, 736	17, 487	17, 577	18, 418	35, 332	40, 337	
其他資產	55, 710	113, 045	96, 858	281, 201	412, 532	374, 504	
資產總額	2, 962, 058	2, 864, 592	2, 594, 789	3, 116, 781	3, 869, 732	3, 927, 55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分配後	892, 542 913, 544	1, 118, 121 1, 164, 029	857, 247 903, 155	858, 081 950, 921	1, 138, 064 註二	1, 198, 877 註二
非流動負債		543, 983	432, 115	273, 759	611, 750	877, 372	528, 95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 436, 525 1, 457, 527	1, 550, 236 1, 596, 144	1, 131, 006 1, 176, 914	1, 469, 831 1, 562, 671	2, 015, 436 註二	1, 727, 836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 337, 246	1, 119, 949	1, 210, 077	1, 446, 844	1, 715, 605	2, 084, 510
股 本		700, 075	459, 075	459, 075	460, 240	468, 903	505, 311
資本公積		373, 114	396, 382	399, 987	407, 219	435, 141	699, 21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分配後	264, 057 243, 055	315, 207 269, 299	362, 240 316, 332	533, 721 440, 881	774, 961 註二	855, 720 註二
其他權益		0	(50, 715)	(11, 225)	45, 664	36, 600	24, 26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88, 287	194, 407	253, 706	200, 106	138, 691	115, 21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 525, 533 1, 504, 531	1, 314, 356 1, 268, 448	1, 463, 783 1, 417, 875	1, 646, 950 1, 554, 110	1, 854, 296 註二	2, 199, 722 註二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壹佰零肆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一)					105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454,720	663,675	553,000	682,755	798,64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013	763,613	676,037	714,501	787,823	不適用	
無形資產	8,340	6,383	3,791	5,098	6,243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4,654	84,021	50,927	169,266	269,413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130,241	2,121,809	1,954,147	2,560,390	3,182,408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67,692	651,681	482,392	562,017	740,312	不適用
	分配後	388,694	697,589	528,300	654,857	註二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25,303	350,179	261,678	551,529	726,491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92,995	1,001,860	744,070	1,113,546	1,466,803	不適用
	分配後	813,997	1,047,768	789,978	1,206,386	註二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不適用	
股 本	700,075	459,075	459,075	460,240	468,903	不適用	
資本公積	373,114	396,382	399,987	407,219	435,141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64,057	315,207	362,240	533,721	774,961	不適用
	分配後	243,055	269,299	316,332	440,881	註二	不適用
其他權益	0	(50,715)	(11,225)	45,664	36,600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0	0	0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37,246	1,119,949	1,210,077	1,446,844	1,715,605	不適用
	分配後	1,316,244	1,074,041	1,164,169	1,354,004	註二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壹佰零肆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107,935	1,194,6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7,098	56,6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749,011	1,570,3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1,032	10,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54,248	49,6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979,324	2,881,8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 動	分配前	867,683	1,091,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後	888,685	1,137,3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538,670	426,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622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前	1,406,975	1,517,6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1,427,977	1,563,5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700,075	459,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31,448	454,7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留	分配前	186,866	24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盈 餘	分配後	165,864	196,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784	43,0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572,349	1,364,2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1,551,347	1,318,3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454,720	663,6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735,498	607,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924,101	838,5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9,172	33,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153,491	2,142,8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 動	分配前	350,086	629,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後	371,088	675,0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420,385	343,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847	1,6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分配前	771,318	974,2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792,320	1,020,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700,075	459,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31,448	454,7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留	分配前	186,866	24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盈 餘	分配後	165,864	196,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784	12,9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82,173	1,168,6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1,361,171	1,122,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5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505,880	1,633,600	1,842,930	2,020,092	556,219
營業毛利	不適用	540,973	587,635	702,420	585,708	187,632
營業損益	不適用	115,699	111,163	239,127	(6,905)	67,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27,884)	(12,456)	23,405	333,419	4,449
稅前淨利	不適用	87,815	98,707	262,532	326,514	72,1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53,573	75,881	240,980	263,766	54,308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53,573	75,881	240,980	263,766	54,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5,479)	30,979	46,871	(562)	(12,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28,094	106,860	287,851	263,204	41,3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不適用	75,922	88,431	218,917	325,425	80,7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22,349)	(12,550)	22,063	(61,659)	(26,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52,879	116,711	264,222	325,040	68,4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24,785)	(9,851)	23,629	(61,836)	(27,067)
每股盈餘	不適用	1.24	1.98	4.78	7.01	1.61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5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893,033	919,537	1,028,975	1,263,29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不適用	364,673	363,046	405,174	462,127	不適用
營業損益	不適用	133,475	110,240	165,755	132,347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23,609)	(2,827)	65,305	253,317	不適用
稅前淨利	不適用	109,866	107,413	231,060	385,664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75,922	88,431	218,917	325,425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75,922	88,431	218,917	325,425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23,043)	28,280	45,305	(385)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52,879	116,711	264,222	325,040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1.24	1.98	4.78	7.01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427,226	1,510,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98,389	545,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88,607	117,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766	1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169	39,0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9,204	89,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18,018	55,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118,018	55,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10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884,750	897,3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70,089	368,9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35,167	137,5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939	7,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註二)	12,480	33,9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8,626	111,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6,730	77,3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146,730	77,3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10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最近五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 -	\$ -	\$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鴻文、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鴻文、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截止 第一季止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4.12	43.59	47.16	52.08	4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118.01	129.27	159.77	185.32	173.3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06.77	125.42	156.32	127.57	120.09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00.43	119.81	144.21	117.78	109.45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4.62	6.35	18.57	18.84	16.1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72	3.70	3.86	3.36	3.12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98	99	95	109	11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1.89	2.99	3.73	2.00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14.89	13.97	13.18	13.80	12.86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193	122	98	18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94	1.22	1.34	1.40	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52	0.63	0.65	0.58	0.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2.53	3.34	8.87	7.99	5.98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3.77	5.46	15.49	15.07	1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不適用	19.13	21.50	57.04	70.24	57.11
	純益率(%)	不適用	3.56	4.65	13.08	13.06	9.76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1.24	1.98	4.78	7.01	1.61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41.93	52.35	62.28	28.60	28.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97.75	112.86	117.85	87.91	6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14.3	12.23	12.08	5.28	7.7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9.32	10.62	5.71	-199.7	5.89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27	1.2	1.07	0.27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下降, 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下降, 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存貨周轉率增加, 主要係宜準科技緊縮營業規模, 104年底已無存貨所致。							
4. 平均銷貨天數增加, 主要係宜準科技緊縮營業規模, 104年底已無存貨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處分子公司利益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下降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04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投資聯屬公司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為負數, 主要係104年度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 且為營業淨損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下降, 主要係營業淨利較103年度下降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截止 第一季止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7.22	38.08	43.49	46.0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192.52	217.70	279.69	309.98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01.84	114.64	121.48	107.88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00.15	108.77	116.41	102.83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5.85	12.56	26.16	31.4	不適用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03	2.96	3.09	2.76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121	123	118	132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13.73	11.00	9.81	9.7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07	1.28	1.48	1.68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42	0.45	0.46	0.44	不適用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3.86	4.72	10.04	11.70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6.18	7.59	16.48	20.58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不適用	23.93	23.40	50.20	82.97	不適用
	純益率(%)	不適用	8.50	9.62	21.28	25.76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1.24	1.98	4.78	7.01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52.49	59.71	50.91	43.74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150.77	190.25	175.39	114.60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13.79	10.20	8.37	7.04	不適用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5.23	6.32	4.66	6.79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6	1.09	1.06	1.11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104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權益報酬率增加,係104年淨利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104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4. 純益率增加,係104年淨利增加所致。							
5. 每股盈餘增加,係104年淨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104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為增加,主要係104年度固定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超過營業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00.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4.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利益	21.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8.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註二)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註二)	1.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1~104年已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追溯調整後比例計算。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2	45.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5.06	180.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89	105.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28.83	104.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17.93	16.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2	13.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6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6	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8	6.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9.31	2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利益	24.09	24.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16.58	8.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註二)	2.10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註二)	1.89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22	54.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08	151.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5	13.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6	4.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已採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差異分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說明。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配股追溯調整後比例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肆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伍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伍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第 93 至第 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第 175 至第 25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1,857	1,341,311	110,54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4,036	1,413,677	60,359	4
無形資產		35,332	18,418	16,914	92
其他資產		412,532	281,201	131,331	47
資產總額		3,869,732	3,116,781	752,951	24
流動負債		1,138,064	858,081	279,983	33
非流動負債		877,372	611,750	265,622	43
負債總額		2,015,436	1,469,831	545,605	37
股本		468,903	460,240	8,663	2
資本公積		435,141	407,219	27,922	7
保留盈餘		774,961	533,721	241,240	45
股東權益合計		1,854,296	1,646,950	207,346	13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說明：					
1、無形資產增加為購電腦軟體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為預付設備款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係應付設備款、應付薪資、獎金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增加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6、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發行可轉公司債所致。					
7、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8、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020,092	\$1,842,930	177,162	10
營業成本		1,434,384	1,140,510	293,874	26
營業毛利		585,708	702,420	(116,712)	(17)
營業費用		592,613	463,293	129,320	28
營業淨利		(6,905)	239,127	(246,032)	(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419	23,405	310,014	1325
稅前淨利		326,514	262,532	63,982	24
所得稅費用		(62,748)	(21,552)	(41,196)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204	287,851	(24,647)	(9)
稅後淨利		<u>\$263,766</u>	<u>\$240,980</u>	<u>22,786</u>	9

增減變動分析：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說明：

- 1、營業成本增加，主係結清年資之費用、績效獎金及板材購置等耗材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結清年資之費用、績效獎金增加所致。
- 3、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份德凱宜特所認列之處份利益。
- 5、稅前淨利增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 6、所得稅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屬於技術服務業，並無銷售數量計算之可能，惟基於民國 104 年度之產業景氣、市場研究及未來訂單預測各類服務可能的銷售值，加上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驗證能量，工程服務平台已涵蓋自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PCB 組裝以及模組與成品廠等客群，因此此原有技術服務之銷售額應可保持穩健中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現金流 出 量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3,456	\$325,503	(\$383,743)	\$3,392	\$598,608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5,503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13,648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9,905 仟元，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8,608	\$711,487	(\$825,649)	\$484,446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11,487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45,106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全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19,457 仟元，主要係發行新股及增加銀行借款。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 105.03.31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 策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其 他 投 資 計 畫
Samoa IST	美金22,480 仟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大陸子 公司	為擴大海外營運版圖及搶 佔市場商機，本公司將陸 續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無	未來將持續投 資，以利開發大 陸業務。
Brunei IST	美金11,939 仟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大陸子 公司	為擴大海外營運版圖及搶 佔市場商機，本公司將陸 續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無	未來將持續投 資，以利開發大 陸業務。
標準科技	新台幣 184,274仟元	直接及間接 投資	主因接單未如預期，且折 舊及人員費用增加所致。	持續拓 展新客 戶及新 製程	未來將持續投 資。
宜特昆山公 司	美金9,100仟 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大陸子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為擴大大陸地區營運版圖 及搶佔市場商機，陸續轉 投資大陸子公司。	無	未來將持續投資
宜特上海公 司	美金7,960仟 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	104 年接單狀況佳，獲利 穩定。	無	未來將持續投資
宜特深圳公 司	人民幣 28,361仟元	經第三地轉 投資	104 年虧損主因為出售德 凱一案所提列之固定資產 減損所致。	無	未來將持續投資

六、風險管理之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增加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借款，若利率上升，對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利息支出將因而增加。

惟公司營況良好，營業活動現金持續流入，借款利率議價能力尚佳，因升息造成利息負擔方面並無太大影響。

在資產方面，本公司目前並未投資關於利率貨幣工具，故本公司已有效掌握利率變動對於營收獲利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匯率操作上將會朝向以下各點進行：

(1)、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並提供給相關單位，以充份掌握匯率之走勢，並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

(2)、在外匯資金調度上，針對部份外幣設備款採取避險交易，以預購遠期外匯合約鎖住交易成本。同時亦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並平衡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4、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本公司已依證期局相關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辦法，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此外本公司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為規避利匯率風險，並非為交易性或投機性之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的方向如下列：

A. 訊號傳輸/物聯網測試

B. 汽車電子一站式驗證/認證/輔導服務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營業額之 3~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為因應未來科技的變化，本公司依據本身豐富的經驗，參考客戶需求與產業趨勢，持續研發符合產業趨勢之服務，以提昇公司本身之競爭力，期能掌握科技變化及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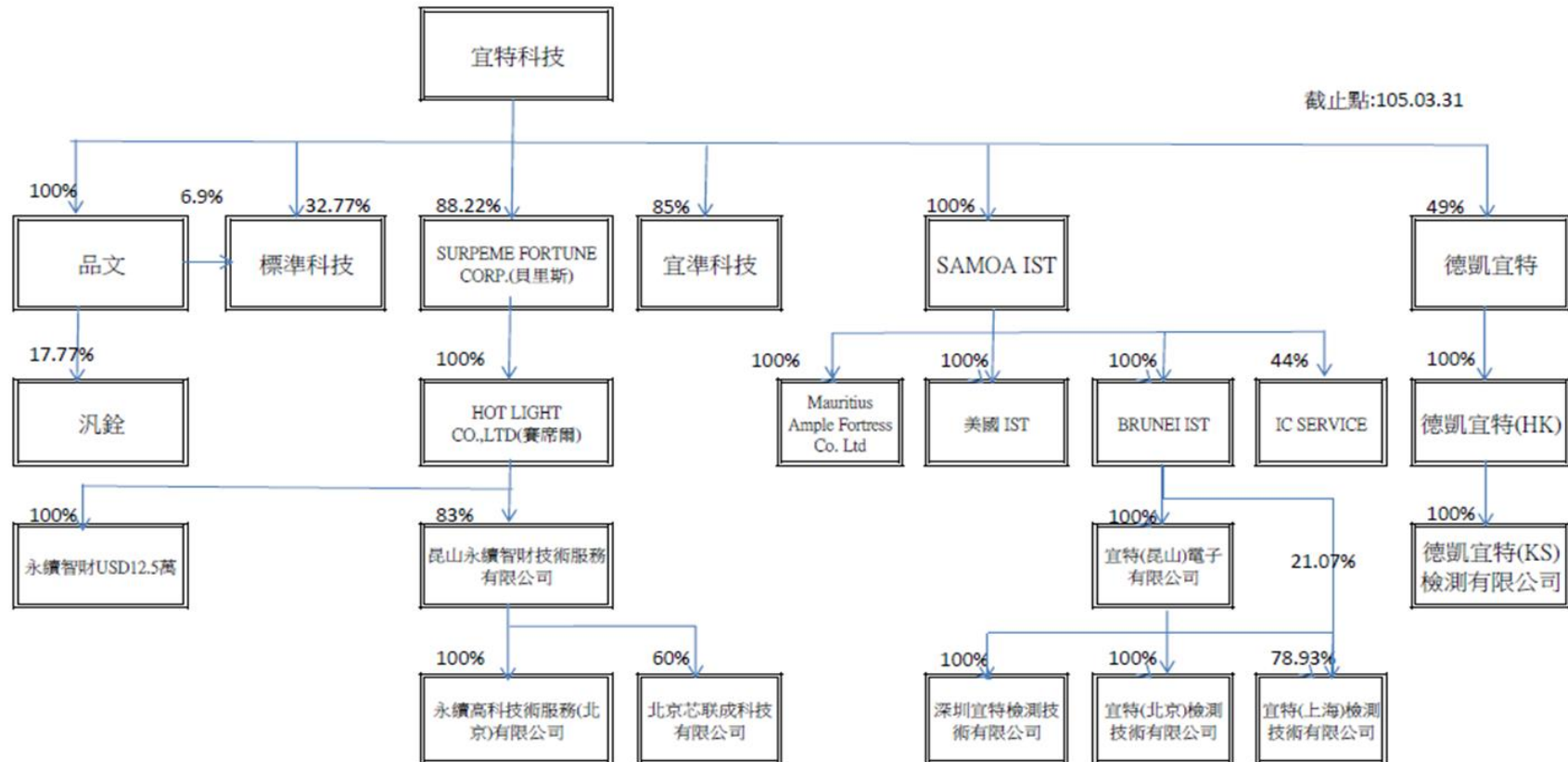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宜特科技轉投資架構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5年3月31日美金仟元；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日幣仟元

企業名稱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91年1月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美金 17,397	投資業務
Brunei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91年2月	RM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11,939	投資業務
AMPLE FORTRESS CO., LTD	92年1月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 PORT LOUIS, MAURITIUS	美金 2,233	投資業務
Innovative Inc(美國)	96年1月	2381 Zanker Road Suite 120 San Jose CA 95131	美金 3,130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品文(股)公司	99年5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1樓	90,000	投資業務
德凱宜特	100年7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1樓	326,110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91年5月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8幢 C101室	美金 7,960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94年1月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昆嘉路 351號	美金 9,100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96年3月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九號A座一 層A-5	美金 440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96年1月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七道數字技術 園A1棟1樓B區	人民幣 28,361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宜準科技(股)公司	93年4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	3,42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標準科技(股)公司	91年11月	新竹市埔頂路18號1樓	346,107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日本 IC Service, Ltd	95年5月	1118-20 Imaizumi, Hadano-city, Kanagawa 257-0014, Japan	日幣 30,000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Supreme Fortune Corp.	103年3月	60 Market Square, Belize City, Belize	美金 955	投資業務
Hot Light Co., Ltd	103年4月	1 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美金 955	投資業務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03年6月	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偉業路18號現代 廣場A座2308室	美金 1,000	電路設計服務
永續高科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103年7月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九號A座一 層A-6	人民幣 5,000	電路設計服務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新竹市光復路2段289號11樓之2	4,000	電路設計服務
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九號A座一 層A-7	人民幣 2,000	電路設計服務

(二)、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三)、整體關係企業資料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Brunei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AMPLE FORTRESS CO.,LTD、Supreme Fortune Corp. 及 Hot Light Co.,Ltd 係本公司為間接投資大陸而設立的第三地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2)、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原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於大陸設立之 100%轉投資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主要服務客戶為中國大陸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3)、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於大陸設立之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商品檢驗服務，為中國大陸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4)、宜準科技係本公司 85%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機台買賣，其服務項目與本公司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5)、標準科技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40%之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為類比 IC 測試整合服務，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6)、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原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主要服務客戶為中國大陸北京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7)、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主要服務客戶為中國大陸深圳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8)、Innovative Inc(美國) 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於美國設立之 100%轉投資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主要服務客戶為美國之廠商，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9)、日本 IC Service, Ltd 係本公司轉投資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半導體之電子產品設計、解析、加工、試驗、輸出業務及相關前述連帶關連事業，與宜特科技的銷售市場不同，因此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0)、品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為轉投資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1)、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49%投資之關聯企業，主要為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2)、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於大陸設立之 73%轉投資公司，主要為從事電路設計服務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3)、永續高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係透過昆山永續投資 73%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為從事電路設計服務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 (14)、永續智財有限公司係透過 Hot Light Co.,Ltd 投資 88%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為從事電路設計服務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15)、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昆山永續投資 44%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為從事電路設計服務等業務，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2、關聯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 1. 之說明。

(四)、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Samoa IST	董事	宜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17,397	100%
Brunei IST	董事	Samoa IST 代表人：余維斌	11,939	100%
AMPLE FORTRESS CO., LTD	董事	Samoa IST 代表人：余維斌	2,233	100%
Innovative Inc(美國)	董事長	鄭俊彥	3,130	100%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unei IST 崔革文	-	100%
	董事	Brunei IST 余維斌		
	董事	Brunei IST 杜忠哲		
	監察人	Brunei IST 代表人：林榆桑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unei IST 崔革文	-	100%
	董事	Brunei IST 余維斌		
	董事	Brunei IST 林榆桑		
	監察人	Brunei IST 余維斌		
宜特(北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昆山 崔革文	-	100%
	監察人	宜特昆山 余維斌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昆山 崔革文	-	100%
	監察人	宜特昆山 余維斌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13,730	40%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勁卓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增峰		
	監察人	杜忠哲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維斌	291	85%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勁卓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崔革文		
	監察人	杜忠哲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勁卓	9,000	100%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順達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青峰		
	監察人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榆桑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商 DEKRA SE 代表人：貝特·祖布德 (Gijsbertus Johannes Zoetbrood)	15,979	49%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勁卓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彥		
	董事	德商 DEKRA SE 代表人：Stanislaw Zurkiewicz		
	董事	德商 DEKRA SE 代表人：Bernardus T. M. Holtus		
	監察人	林榆桑		
監察人	Ivo Raub			
日本 IC Service, Ltd	董事	林正德	3	44%
Supreme Fortune Corp.	董事長	余維斌	730	88%
Hot Light Co., Ltd	董事長	余維斌	730	88%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t Light Co., LTD 代表人：陳進來	730	73%
	監察人	余維斌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永續高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進來	-	73%
	監察人	余維斌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	董事	Hot Light Co., LTD 代表人：陳進來	352	88%
北京芯聯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進來	-	44%
	監察人	詹惠雯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2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七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78~80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1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82		四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76, 83~84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6,75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04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3,62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8,608	15	\$ 653,45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八)	\$ 190,162	5	\$ 257,5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665	-	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49,912	4	64,958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四、五、八及三八)	-	-	83,18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19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及十)	679,050	18	500,478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43	3	89,139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三七)	23,497	1	-	-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三七)	27,952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7,807	1	9,1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八)	51,322	1	13,610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七)	9,804	-	2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 三八)	64,899	1	50,90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	-	1,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二三及三七)	535,074	14	381,710	1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二八及三八)	111,426	3	92,89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8,064	29	858,081	2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1,857	38	1,341,311	4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85,093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九)	55,608	1	55,60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590,274	15	611,750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四)	437,162	11	44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七)	2,00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五、三七及三八)	1,474,036	38	1,413,677	4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7,372	23	611,750	2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1,963	-	11,534	1	2XXX	負債總計	2,015,436	52	1,469,831	47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3,369	1	6,88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 、三十及三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八)	3,205	-	6,119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4,830	12	460,240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375,762	10	257,345	8	3140	預收股本	4,07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86	1	19,993	1	3200	資本公積	435,141	11	407,219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五及二四)	13,884	-	3,863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875	62	1,775,470	5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46	1	38,3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931	17	431,583	14
						3400	其他權益	36,600	1	45,664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15,605	44	1,446,844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691	4	200,106	6
						3XXX	權益總計	1,854,296	48	1,646,950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3,869,732	100	\$3,116,78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869,732	100	\$3,116,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六及三七）	\$2,020,092	100	\$1,842,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 二、二七及三七）	<u>1,434,384</u>	<u>71</u>	<u>1,140,51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585,708</u>	<u>29</u>	<u>702,420</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 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012	6	124,399	7
6200	管理費用	341,845	17	247,1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8,756</u>	<u>6</u>	<u>91,77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613</u>	<u>29</u>	<u>463,293</u>	<u>2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905)</u>	<u>-</u>	<u>239,12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七）	296,287	14	7,2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七及三七）	<u>(18,304)</u>	<u>(1)</u>	<u>(15,508)</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四）	14,254	1	<u>(233)</u>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七及三七）	<u>41,182</u>	<u>2</u>	<u>31,89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3,419</u>	<u>16</u>	<u>23,40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6,514	16	\$ 262,53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62,748)	(3)	(21,5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766</u>	<u>13</u>	<u>240,98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二四)	8,679	-	2,8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五)	(9,241)	-	44,045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62)	-	46,87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3,204</u>	<u>13</u>	<u>\$ 287,851</u>	<u>1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5,425	16	\$ 218,91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1,659)	(3)	22,063	1
8600		<u>\$ 263,766</u>	<u>13</u>	<u>\$ 240,980</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040	16	\$ 264,22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1,836)	(3)	23,629	1
8700		<u>\$ 263,204</u>	<u>13</u>	<u>\$ 287,85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7.01</u>		<u>\$ 4.78</u>	
9810	稀 釋	<u>\$ 6.92</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5,908	\$ 459,075	\$ -	\$ 399,987	\$ 29,511	\$ 63,784	\$ 268,945	\$ 3,185	(\$ 14,410)	\$1,210,077	\$ 253,706	\$1,463,78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43	-	(8,843)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908)	-	-	(45,908)	-	(45,9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18,917	-	-	218,917	22,063	240,98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26	42,479	-	45,305	1,566	46,87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743	42,479	-	264,222	23,629	287,85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610)	-	-	(4,354)	-	-	(8,964)	-	(8,9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6	1,165	-	11,842	-	-	-	-	14,410	27,417	-	27,41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77,229)	(77,22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024	460,240	-	407,219	38,354	63,784	431,583	45,664	-	1,446,844	200,106	1,646,95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2	-	(21,892)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840)	-	-	(92,840)	-	(92,84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25,425	-	-	325,425	(61,659)	263,7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79	(9,064)	-	(385)	(177)	(5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104	(9,064)	-	325,040	(61,836)	263,204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25	-	-	-	-	-	12,525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4,073	-	-	-	-	-	-	4,073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4)	-	-	(24)	2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4,590	-	15,397	-	-	-	-	-	19,987	-	19,98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97	39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483	\$ 464,830	\$ 4,073	\$ 435,141	\$ 60,246	\$ 63,784	\$ 650,931	\$ 36,600	\$ -	\$1,715,605	\$ 138,691	\$1,854,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514	\$ 262,5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144	392,022
A20200	攤銷費用	7,632	3,571
A20300	呆帳費用	7,179	1,9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40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1,855)	73
A20900	財務成本	18,304	15,508
A21200	利息收入	(3,660)	(4,301)
A21300	股利收入	(5,958)	(5,4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254)	2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	8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3,68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0,12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301)	17,23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973)	(44,032)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497)	-
A31170	其他應收款	31,595	-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582)	226
A31200	存 貨	-	12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554)	(28,32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42)	(1,2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41	5,262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27,9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002	(20,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7,744	595,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19)	(12,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22)	(48,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503	534,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76,82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82,60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789)	(538,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79	17,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93)	(4,49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二)	310,496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4,125)	(4,092)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2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60	4,3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58	5,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48)	(595,4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72,252)	45,7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84,954	(14,98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7,5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8,3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38,739	1,6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46,218)	(1,321,7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2,840)	(45,908)
C04600	現金增資	4,07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547	27,36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4,3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97	8,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905	183,9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2	(4,7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54,848)	118,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456	535,2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608	\$ 653,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宜特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宜特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六。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

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無需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

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

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

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宜特公司及由宜特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結構式定期存款，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

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之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

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24,785 仟元及 14,746 仟元。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8,383 仟元及 46,60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5,178 仟元及 40,48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十)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十一)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十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3	\$ 313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1,360	594,9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u>86,985</u>	<u>58,223</u>
	<u>\$598,608</u>	<u>\$653,4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49%	0.01%~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665</u>	<u>\$ 6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金	105年1月至105年9月	TWD 85,844/ USD 2,622
	新台幣兌日幣	105年1月至105年5月	TWD 48,909/ JPY182,744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4年3月17日	RMB 15,075/ USD 2,412
	新台幣兌日幣	104年1月至104年4月	TWD 5,656/ JPY 21,120
	新台幣兌歐元	104年1月8日	TWD 2,353/ EUR 58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式存款	<u>\$ -</u>	<u>\$ 83,187</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人民幣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含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結構式存款於約定之到期日方可贖回。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5,608</u>	<u>\$ 55,6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484	\$ 18,212
應收帳款	677,968	489,928
備抵呆帳	(13,402)	(7,662)
	<u>\$679,050</u>	<u>\$500,47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606,216	\$444,994
1至2個月	16,337	20,547
2至3個月	17,600	5,518
3個月至1年	32,298	9,925
1年以上	<u>5,517</u>	<u>8,944</u>
	<u>\$677,968</u>	<u>\$489,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47,929	\$44,213
1至2個月	16,337	20,547
2至3個月	17,600	5,518
3個月至1年	32,298	9,925
1年以上	<u>-</u>	<u>1,282</u>
	<u>\$114,164</u>	<u>\$81,4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8,135		\$-		\$8,13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93			-	1,993
本年度實際沖銷	(2,600)			-	(2,600)
外幣換算差額	<u>134</u>			-	<u>13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7,662</u>		<u>\$-</u>		<u>\$7,662</u>
104年1月1日餘額	\$7,662		\$-		\$7,66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79			-	7,179
本年度實際沖銷	(1,394)			-	(1,394)
外幣換算差額	<u>(45)</u>			-	<u>(4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3,402</u>		<u>\$-</u>		<u>\$13,402</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u>\$13,402</u>	<u>\$7,66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設備款	\$ 15,615	\$ -
應收退稅款	523	6,270
其他	<u>11,669</u>	<u>2,868</u>
	<u>\$ 27,807</u>	<u>\$ 9,138</u>

十二、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在製品	<u>\$ -</u>	<u>\$ 1,873</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73仟元及7,215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873仟元。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宜特公司	Samoa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33%	33%	註一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 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85%	85%	註八
	Supreme Fortune Corp.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公司)	投資業務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88% -	88% 100%	註二 註三、七 及八
Samoa IST	Brunei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Innovative Inc.)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 作、分析預燒、測試業 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 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100%	100%	-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	7%	註一
Brunei IST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 有限公司(宜特昆山 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宜特(上海)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宜特上海 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 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 業務	25%	25%	註六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 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 業務	75%	75%	註六
	宜碩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宜碩北京公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

	司) 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 公司(宜特深圳公 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註五
Supreme Fortune Corp.	Hot Light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二
Hot Light Co., Ltd.	昆山永續智財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永續昆山 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83%	83%	註二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永 續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	註四及八
永續昆山公司	永續高科技服務(北 京)有限公司(永續 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100%	10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均為 40%，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二：Supreme Fortune Corp.、Hot Light Co., Ltd.、永續昆山公司及永續北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103 年 7 月、103 年 7 月及 103 年 11 月設立。

註三：德凱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

註四：永續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

註五：原名深圳宜特科技有限公司，自 104 年 3 月更名為深圳宜特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註六：原名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 104 年 5 月更名為宜特(上海)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註七：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出售德凱公司 51% 股權，並喪失控制力。

註八：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德凱公司(註 1)	\$ 436,751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IC Service, Ltd. (IC Service)	411	447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智發公司)(註 2)	-	-
	<u>411</u>	<u>447</u>
	<u>\$ 437,162</u>	<u>\$ 447</u>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處分子公司德凱公司 51% 股權予 DEKRA SE，使德凱公司為合資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請詳附註三二。

註 2：宜智發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德凱公司	49%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 104 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83,614
非流動資產	246,987
流動負債	(68,213)
非流動負債	(71)
權 益	<u>\$362,31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77,535
商 譽	217,694
客戶關係	<u>41,522</u>
投資帳面金額	<u>\$436,751</u>

	104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子公司)	104年6月30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合 計
營業收入	<u>\$ -</u>	<u>\$131,322</u>	<u>\$131,322</u>
本年度淨利	(\$ 450)	\$ 36,305	\$ 35,855
其他綜合損益	<u>807</u>	(461)	<u>3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57</u>	<u>\$ 35,844</u>	<u>\$ 36,20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8)	(\$ 492)
其他綜合損益	(4)	(64)
綜合損益總額	(<u>\$52</u>)	(<u>\$ 556</u>)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年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176	\$2,502,919	\$ 13,287	\$ 37,585	\$ 212,709	\$ 57,240	\$2,957,351		
增 添	-	-	400,847	4,976	9,115	22,825	5,295	443,058		
處 分	-	(466)	(210,157)	(6,492)	(10,051)	(8,410)	(11,456)	(247,032)		
淨兌換差額	-	999	42,224	638	1,176	531	518	46,0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90,709	\$2,735,833	\$ 12,409	\$ 37,825	\$ 227,655	\$ 51,597	\$3,199,46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6,713	\$1,380,890	\$ 10,108	\$ 26,510	\$ 110,542	\$ 38,460	\$1,603,223		
折舊費用	-	3,862	347,236	1,587	5,992	26,483	6,862	392,022		
處 分	-	(466)	(205,662)	(5,713)	(9,601)	(8,410)	(11,456)	(241,308)		
淨兌換差額	-	353	21,143	330	789	144	318	23,0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462	\$1,543,607	\$ 6,312	\$ 23,690	\$ 128,759	\$ 34,184	\$1,777,014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9,970	\$ -	\$ -	\$ -	\$ -	\$ 9,970		
處 分	-	-	(1,695)	-	-	-	-	(1,695)		
淨兌換差額	-	-	497	-	-	-	-	4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772	\$ -	\$ -	\$ -	\$ -	\$ 8,77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50,247	\$1,183,454	\$ 6,097	\$ 14,135	\$ 98,896	\$ 17,413	\$1,413,677		
104年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90,709	\$2,735,833	\$ 12,409	\$ 37,825	\$ 227,655	\$ 51,597	\$3,199,463		
增 添	-	-	728,126	16	13,198	166,176	4,293	911,809		
處 分	-	-	(681,251)	(4,718)	(15,274)	(44,834)	(27,832)	(773,909)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158,426)	(1,088)	(6,571)	(2,469)	(2,895)	(171,449)		
淨兌換差額	-	(413)	(13,804)	(195)	(414)	(819)	(138)	(15,7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90,296	\$2,610,478	\$ 6,424	\$ 28,764	\$ 345,709	\$ 25,025	\$3,150,13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462	\$1,543,607	\$ 6,312	\$ 23,690	\$ 128,759	\$ 34,184	\$1,777,014		
折舊費用	-	3,861	355,436	1,124	5,548	30,243	5,932	402,144		
處 分	-	-	(607,170)	(4,595)	(13,717)	(43,676)	(24,053)	(693,21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2,029)	-	(24)	(64)	(87)	(2,204)		
淨兌換差額	-	(155)	(6,387)	(67)	(224)	(361)	(86)	(7,2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168	\$1,283,457	\$ 2,774	\$ 15,273	\$ 114,901	\$ 15,890	\$1,476,463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8,772	\$ -	\$ -	\$ -	\$ -	\$ 8,772		
提列減損損失	-	-	218,297	336	1,236	170	86	220,125		
處 分	-	-	(27,923)	(120)	(506)	(170)	(86)	(28,805)		
淨兌換差額	-	-	(453)	(1)	(6)	-	-	(4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98,693	\$ 215	\$ 724	\$ -	\$ -	\$ 199,63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46,128	\$1,128,328	\$ 3,435	\$ 12,767	\$ 230,808	\$ 9,135	\$1,474,036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0,125 仟元。於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至6年
租賃改良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六、商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1,534	\$ 11,219
淨兌換差額	429	315
年底餘額	<u>\$ 11,963</u>	<u>\$ 11,534</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2,580	\$ 3,204	\$ 25,784	\$ 18,852	\$ 2,804	\$ 21,656
本年度增加	19,985	4,140	24,125	3,692	400	4,092
淨兌換差額	(23)	-	(23)	36	-	36
年底餘額	<u>42,542</u>	<u>7,344</u>	<u>49,886</u>	<u>22,580</u>	<u>3,204</u>	<u>25,78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7,416	1,484	18,900	14,873	425	15,298
本年度增加	5,928	1,704	7,632	2,512	1,059	3,571
淨兌換差額	(15)	-	(15)	31	-	31
年底餘額	<u>23,329</u>	<u>3,188</u>	<u>26,517</u>	<u>17,416</u>	<u>1,484</u>	<u>18,900</u>
淨額	<u>\$ 19,213</u>	<u>\$ 4,156</u>	<u>\$ 23,369</u>	<u>\$ 5,164</u>	<u>\$ 1,720</u>	<u>\$ 6,8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	3至5年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41,933	\$ 34,282
留抵稅額	30,141	12,944
用品盤存	28,446	24,875
預付工單用料	7,807	12,280
受限制資產	-	400
其他	3,099	8,116
	<u>\$111,426</u>	<u>\$ 92,897</u>

十九、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一)	\$190,162	\$181,612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八)</u>		
—銀行借款(二)	—	75,960
	<u>\$190,162</u>	<u>\$257,572</u>

(一)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8%~3.50% 及 1.39%~1.98%。

(二)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3.33%。

二十、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65,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8)	(42)
	<u>\$149,912</u>	<u>\$64,95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4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3	\$ 59,987	1.36%	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75	54,925	1.30%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1.79%~1.84%	無
國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1.75%~1.83%	無
	<u>\$ 150,000</u>	<u>\$ 88</u>	<u>\$ 149,912</u>		
<u>103年12月31日</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	\$ 42	\$ 64,958	1.38%~1.40%	無

二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4,907)	—
	<u>285,093</u>	<u>—</u>

宜特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3%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2 元，嗣後則依

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1.5% 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宜特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宜特公司將 100 年 1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

宜特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按約定價格全數清償 37,800 仟元。

宜特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9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00 仟元）	\$2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8 仟元）	(12,52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32 仟元）	284,975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118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85,093</u>

二二、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一)	\$435,000	\$511,450
－應付商業本票(二)	-	79,915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八）</u>		
－銀行借款(三)	<u>220,173</u>	<u>71,287</u>
	655,173	662,652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899</u>)	(<u>50,902</u>)

長期借款 \$590,274 \$611,750

(一)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12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1.79% 及 1.55%~2.20%。

(二) 應付商業本票到期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 年 9 月底，年利率為 1.69%~1.70%。

(三) 銀行擔保借款到期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 年 10 月及 106 年 11 月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6%~2.56% 及 1.59%~2.63%。

宜特公司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4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宜特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二三、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77,047	\$134,17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8,138	86,13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234	14,489
未休假獎金	<u>13,811</u>	<u>13,700</u>
	<u>345,230</u>	<u>248,502</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24,785</u>	<u>14,746</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43,499	53,180
其他	<u>121,560</u>	<u>65,282</u>
	<u>165,059</u>	<u>118,462</u>
	<u>\$535,074</u>	<u>\$381,710</u>

由宜特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宜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宜特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30	\$ 36,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314)	(40,8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884)</u>	<u>(\$ 3,86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594	(\$ 38,401)	\$ 193
當年度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費用(收入)	772	(683)	89
認列於損益	958	(683)	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22)	(22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6)	-	(6)
精算損失—財務假	(-	(1,746)

設變動	1,7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52)		(8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04)	(222)	(2,826)
雇主提撥	-	(1,505)	(1,5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6,948	(40,811)	(3,863)
當年度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費用(收入)	831	(932)	(101)
認列於損益	1,006	(932)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9	-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651)	-	(6,6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32)	-	(1,9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24)	(155)	(8,679)
雇主提撥	-	(1,416)	(1,4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30</u>	<u>(\$ 43,314)</u>	<u>(\$ 13,884)</u>

宜特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宜特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宜特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4.00%

離職率	2.07%	2.24%
-----	-------	-------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75)
減少 0.25%	<u>\$ 1,2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27</u>
減少 0.25%	(\$ 1,172)
離職率	
增加 10%	(\$ 294)
減少 10%	<u>\$ 2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26</u>	<u>\$ 1,24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8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483</u>	<u>46,024</u>
已發行股本	<u>\$ 464,830</u>	<u>\$ 460,240</u>

宜特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宜特公司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6 元之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5 年 1 月 1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93,995	\$385,038
庫藏股票交易	9,109	9,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32,037</u>	<u>13,072</u>
	<u>\$435,141</u>	<u>\$407,2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4及103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之差額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5,120	\$ 7,522	\$ 4,610	\$ 13,295	\$ 19,4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587	-	(1,58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4,61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918	-	-	1,364	(19,4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5,038	9,109	-	13,07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2,5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57	-	-	6,44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995</u>	<u>\$ 9,109</u>	<u>\$ -</u>	<u>\$ 32,037</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宜特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五)員工福利費用。

宜特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2	\$ 8,843	\$ -	\$ -
股東紅利—現金	92,840	45,908	2.0	1.0
	<u>\$ 114,732</u>	<u>\$ 54,751</u>		

宜特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543		\$ -	
股東紅利—現金	252,645			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784</u>	<u>\$ 63,784</u>

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宜特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宜特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u>\$ 45,664</u>	<u>\$ 3,185</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35)	42,5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229)	(64)
年底餘額	<u>\$ 36,600</u>	<u>\$ 45,664</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3年度
年初餘額	<u>(\$ 14,410)</u>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930
本年度註銷	<u>10,480</u>
年底餘額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u>\$200,106</u>	<u>\$253,706</u>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61,659)	22,0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1,56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u>421</u>	<u>(77,229)</u>
年底餘額	<u>\$138,691</u>	<u>\$200,106</u>

二六、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收入	\$2,020,092	\$1,833,840
銷貨收入	<u>-</u>	<u>9,090</u>
	<u>\$2,020,092</u>	<u>\$1,842,930</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6,887	\$ 930
股利收入	5,958	5,459
政府補助收入	4,691	1,233
利息收入	3,660	4,301
其 他	<u>19,986</u>	<u>19,968</u>
	<u>\$ 41,182</u>	<u>\$ 31,891</u>

(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6,640	\$ 13,917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534	1,0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8	-
押金設算息	12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u>-</u>	<u>567</u>
	<u>\$ 18,304</u>	<u>\$ 15,50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523,68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220,12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15)	8,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499)	(828)

金融負債評價益(損)	1,855	(76)
其他	(3,109)	(139)
	<u>\$296,287</u>	<u>\$ 7,25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44	\$392,022
其他無形資產	<u>7,632</u>	<u>3,571</u>
	<u>\$409,776</u>	<u>\$395,5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1,120	\$337,235
營業費用	<u>51,024</u>	<u>54,787</u>
	<u>\$402,144</u>	<u>\$392,022</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9	\$ 581
管理費用	<u>5,273</u>	<u>2,990</u>
	<u>\$ 7,632</u>	<u>\$ 3,5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0,934	\$ 18,834
確定福利計畫	<u>74</u>	<u>275</u>
	21,008	19,109
其他員工福利	<u>844,466</u>	<u>625,2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65,474</u>	<u>\$644,3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0,949	\$374,196
營業費用	<u>344,525</u>	<u>270,132</u>
	<u>\$865,474</u>	<u>\$644,328</u>

依現行章程規定，宜特公司係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以 3%~15%及 3%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約 10.5%及約 3%估列員工紅利 11,26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2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宜特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

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1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5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7%及約 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宜特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269	\$ -	\$ 5,573	\$ -
董監事酬勞	3,220	-	1,592	-
	<u>\$ 14,489</u>	<u>\$ -</u>	<u>\$ 7,165</u>	<u>\$ -</u>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宜特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22	\$ 26,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37	3,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25)	(7,214)
	59,834	23,0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14	(1,4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748</u>	<u>\$ 21,5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326,514</u>	<u>\$262,5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9,205	\$ 43,8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716)	(12,936)
免稅所得	-	(90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047	(5,0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37	3,81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925)	(7,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748</u>	<u>\$ 21,55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或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23</u>	<u>\$ 6,270</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1,322</u>	<u>\$ 13,6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 3,316	(\$ 2,906)	\$ 410
虧損扣抵	2,803	(8)	2,795
	<u>\$ 6,119</u>	<u>(\$ 2,914)</u>	<u>\$ 3,205</u>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 1,945	\$ 1,371	\$ 3,316

虧損扣抵	2,704	99	2,803
	<u>\$ 4,649</u>	<u>\$ 1,470</u>	<u>\$ 6,11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4,880	\$ 14,953
109 年度到期	21,703	22,988
110 年度到期	94,562	94,562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11 年度到期	\$ 60,393	\$ 60,393
112 年度到期	26,410	26,410
114 年度到期	<u>97,235</u>	<u>-</u>
	<u>\$315,183</u>	<u>\$219,30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37,723</u>	<u>\$ 18,81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1,182	107
14,880	108
21,703	109
94,562	110
60,393	111
26,410	112
<u>97,235</u>	114
<u>\$326,36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650,931</u>	<u>\$431,5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681</u>	<u>\$ 55,657</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48%	16.2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宜特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7.01	\$ 4.78
稀釋每股盈餘	<u>\$ 6.92</u>	<u>\$ 4.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宜特公司業主之淨利	\$325,425	\$218,91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25,425	\$218,9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25,523</u>	<u>\$218,9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449	45,8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6	452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60	187
可轉換公司債	8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013</u>	<u>46,477</u>

若宜特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宜特公司分別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9 年認股權計畫」及「100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宜特公司及宜特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103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7.8	500	\$ 54.2
本年度執行	(435)	27.8	(282)	54.2
本年度註銷	(63)	27.8	(34)	54.2
年底流通在外	<u>502</u>	27.4	<u>184</u>	53.4
年底可行使	<u>2</u>	27.4	<u>184</u>	53.4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502	\$ 27.4	184	\$ 53.4
本年度執行	(421)	27.4	(38)	53.4
年底流通在外	<u>81</u>	26.7	<u>146</u>	52.0
年底可行使	<u>81</u>	26.7	<u>146</u>	52.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9 年認股權計畫	\$ 52.0	0.30	\$ 53.4	1.30
100 年認股權計畫	26.7	2.04	27.4	3.04

宜特公司 99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0 年認股權計畫</u>	<u>99 年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宜特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364 仟元。

(二) 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標準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104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若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標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三) 宜特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宜特公司於 103 年 4 月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

宜特公司於 103 年度迴轉之酬勞成本為 1,310 仟元。

(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

如附註二五所述，宜特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保留 6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12月</u>
給與日股價	89.80 元
執行價格	76.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17%
存續期間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0 仟元。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德凱公司	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103年11月12日	100	<u>\$ 110</u>

本公司收購德凱公司係為增加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u>德 凱 公 司</u> <u>\$ 11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德 凱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
	<u>\$ 115</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0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
	<u>(\$ 6)</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德凱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三二、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簽訂處分德凱公司 51% 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德凱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德凱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320
其他應收款	<u>34,753</u>
總收取對價	<u>\$413,073</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德凱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45
預付設備款	<u>12,930</u>
	264,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489)
處分之淨資產	<u>\$260,47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德凱宜特公司
收取之對價	\$413,073
處分之淨資產	(260,473)
處分成本	(20,062)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90,335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u>807</u>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處分利益	<u>\$523,680</u>
-----------------------------------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德凱宜特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78,32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24)</u>
	<u>\$310,496</u>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0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Supreme Fortune Corp.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8% 微幅上升及由 100% 下降為 88%。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永續昆山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66% 增加至 83%。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取得宜特昆山公司 2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8%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687	\$ 94,37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u>(3,663)</u>	<u>(85,4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24</u>	<u>\$ 8,96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 4,610
未分配盈餘	<u>24</u>	<u>4,354</u>
	<u>\$ 24</u>	<u>\$ 8,964</u>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3,802	\$ 25,198
1~5 年	289,840	68,424
超過 5 年	<u>124,144</u>	<u>122,593</u>
	<u>\$497,786</u>	<u>\$216,21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廠房之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2~3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783	\$ -
1~5 年	<u>6,234</u>	<u>-</u>
	<u>\$ 17,017</u>	<u>\$ -</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5,093	\$287,400	\$ -	\$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285,093	\$ -	\$285,093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665	\$ -	\$ 1,66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0	\$ -	\$ 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90	\$ -	\$ 19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65	\$ 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83,18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608	653,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9,050	500,478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497	-
其他應收款	27,807	9,13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804	222
受限制資產	-	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55,6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90,162	257,572
應付短期票券	149,912	64,9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43	89,139
應付關係人帳款	27,952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85,093	-
長期借款	655,173	662,65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宜特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

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 735	(\$ 500)	\$ 5	\$5,248	(\$2,170)	(\$ 279)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7,719	\$166,357
— 金融負債	900,771	790,8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90,889	570,686
— 金融負債	379,569	194,3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3 仟元及 3,7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990	\$ 94,002	\$ 38,109	\$ 5,355
浮動利率工具	43,877	48,439	131,979	155,274
固定利率工具	<u>59,987</u>	<u>35,000</u>	<u>85,691</u>	<u>720,093</u>
	<u>\$181,854</u>	<u>\$177,441</u>	<u>\$255,779</u>	<u>\$880,7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3,895	\$ 92,814	\$ 29,733	\$ 1,294
浮動利率工具	15,147	57,931	29,436	91,835
固定利率工具	5,000	-	265,918	519,915
	<u>\$ 94,042</u>	<u>\$150,745</u>	<u>\$325,087</u>	<u>\$613,044</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800,074	\$ 837,935
— 未動用金額	<u>1,336,639</u>	<u>960,100</u>
	<u>\$2,136,713</u>	<u>\$1,798,03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5,173	\$ 147,247
— 未動用金額	10,000	23,990
	<u>\$ 205,173</u>	<u>\$ 171,237</u>

三七、關係人交易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u>\$ 27,955</u>	<u>\$ 422</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勞務收入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

(二)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3,49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9,804</u>	<u>\$ 222</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7,952</u>	<u>\$ -</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61</u>	<u>\$ -</u>	<u>\$ -</u>	<u>\$ -</u>

(六)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95</u>	<u>\$ -</u>

(七)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2,294</u>	<u>\$ -</u>

(八)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7,696</u>	<u>\$ 595</u>

(九)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232</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十)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858</u>	<u>\$ -</u>

(十一)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2</u>	<u>\$ -</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005</u>	<u>\$ -</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 37,522	\$ 22,564
退職後福利	517	514
股份基礎給付	-	(895)
	<u>\$ 38,039</u>	<u>\$ 22,1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860	\$190,218
結構式存款	-	83,187
質押銀行存款	-	400
	<u>\$328,860</u>	<u>\$273,805</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8,120 仟元。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84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24,753	\$ 4,041	31.65 (美元：新台幣)	\$ 127,898
美元	958	6.4936 (美元：人民幣)	31,446	1,095	6.119 (美元：人民幣)	34,657
日幣	40,12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0,942	34,002	0.2646 (日幣：新台幣)	8,997
人民幣	2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1	20,29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04,969
			<u>\$ 267,242</u>			<u>\$ 276,52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幣	1,507	0.0083 (日幣：美元)	\$ 411	1,689	0.0084 (日幣：美元)	\$ 4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64	2	6.119 (美元：人民幣)	\$ 60
日幣	4,039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01	-	-	-
			<u>\$ 1,665</u>			<u>\$ 60</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7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19,173	2,201	31.65 (美元：新台幣)	\$ 69,662
美元	680	6.4936 (美元：人民幣)	22,321	3,251	6.119 (美元：人民幣)	102,894
日幣	199,242	0.2727 (日幣：新台幣)	54,333	55,120	0.2646 (日幣：新台幣)	14,585
歐元	-	-	-	58	38.47 (歐元：新台幣)	2,231
			<u>\$ 295,827</u>			<u>\$ 189,372</u>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 -	207	0.2646 (日幣：新台幣)	\$ 55
歐元	-	-	-	4	38.47 (歐元：新台幣)	135
			<u>\$ -</u>			<u>\$ 190</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238)
日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3)	0.2646 (日幣：新台幣)	521
人民幣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1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739
		<u>(\$ 514)</u>		<u>\$ 3,022</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四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所提供勞務之種類，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報導部門為故障分析部門、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及類比 IC 測試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故障分析部門	\$ 855,946	\$ 736,266	\$ 274,236	\$ 263,279
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	771,060	672,114	373,422	324,475
類比 IC 測試部門	320,601	383,846	(24,563)	93,739
其他部門	<u>72,485</u>	<u>50,704</u>	<u>(37,387)</u>	<u>20,92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020,092</u>	<u>\$1,842,930</u>	585,708	702,420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592,613)	(463,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33,419</u>	<u>23,405</u>
稅前利益			<u>\$ 326,514</u>	<u>\$ 262,53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故障分析收入	\$ 855,946	\$ 736,266
可靠度驗證分析收入	771,060	672,114
類比 IC 測試收入	320,601	383,846
其 他	<u>72,485</u>	<u>50,704</u>
	<u>\$2,020,092</u>	<u>\$1,842,93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1,221,298	\$1,162,656	\$1,573,366	\$1,220,200
中國大陸	488,951	466,625	298,693	423,676
美 國	227,196	150,567	1,108	34,030
其 他	<u>82,647</u>	<u>63,082</u>	-	-
	<u>\$2,020,092</u>	<u>\$1,842,930</u>	<u>\$1,873,167</u>	<u>\$1,677,9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宜特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1,100 (人民幣20,000)	\$ -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71,561 (註 1)	\$ 686,242	-	
1	宜特昆山公司	永績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5,275 (人民幣 5,000)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87,841 (註 2)	187,841	-	
2	宜特深圳公司	永績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7,693 (人民幣 3,500)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3,222 (註 2)	43,222	-	

註 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 2：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品文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22	\$ 55,608	18%	\$ 55,608	註
宜準公司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		6%	-	註

註：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一)		賣出 (註一)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二)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宜特公司	股票 德凱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EKRA SE	—	11	\$ 115	41,979	\$696,302	26,011	\$783,346	\$259,666	\$523,680	15,979	\$436,751

註一：因喪失控制力，依 IFRS 10 規定，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並認列所收取對價及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註二：係含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22,480	美金 21,640	17,397	100	\$ 703,026	(\$ 83,191)	(\$ 83,191)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153,277	\$ 153,277	11,342	33	72,332	(97,989)	(32,111)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000	100	90,088	(779)	(779)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291	85	(4,393)	(3,269)	(2,779)	子公司(註三)
	德凱公司	新竹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59,794	110	15,979	49	436,751	35,855	13,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註二)
Samoa IST	Supreme Fortune corp.	貝里斯		投資業務	美金 843	美金 730	843	88	18,086	(7,928)	(6,995)	子公司(註一)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11,939	美金 11,099	11,939	100	美金 18,698	(美金 929)	(美金 929)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2,233	美金 2,233	2,233	100	美金 393	(美金 1,241)	(美金 1,241)	孫公司(註一)
	Fortress Co., Ltd. Innovative Inc.	美 國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3,130	3,130	100	美金 1,599	(美金 444)	(美金 444)	孫公司(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 本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 4,379	\$ 4,379	3	44	美金 13	(美金 3)	(美金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三)
Supreme Fortune corp. 品文公司	Hot Light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美金 955	美金 830	955	100	美金 625	(美金 249)	(美金 249)	孫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 30,997	\$ 30,997	2,388	7	\$ 15,230	(\$ 97,989)	(\$ 6,761)	子公司(註一)
	宜智發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	9,000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註五)
Hot Light Co., Ltd.	台灣永續公司	新竹市		電路設計服務	美金 125	美金 -	125	100	3,818	(182)	(182)	孫公司(註三)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註五：已於 104 年 4 月清算完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回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220,256 (美金 6,710)	註一	\$ 102,283 (美金 3,116) (註五)	\$ 27,573 (美金 840)	\$ 74,775 (美金 2,278) (註九)	\$ 55,080 (美金 1,678) (註五)	100%	\$ 17,689 (美金 139 及人民幣 2,605)	\$ 375,062 (美金 3,080 及人民幣 54,196)	\$ -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98,707 (美金 9,100)	註一	339,607 (美金 10,346) (註六)	\$ 135,469 (美金 4,127)	-	475,076 (美金 14,473) (註六)	100%	(32,628) (美金 1,028)	469,594 (美金 14,306)	-	註二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443 (美金 440)	註一	3,151 (美金 96) (註四)	-	3,151 (美金 96) (註九)	-	100%	1,468 (人民幣 288)	26,534 (人民幣 5,249)	-	註二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3,365 (人民幣 28,361)	註一	55,803 (美金 1,700) (註七)	-	-	55,803 (美金 1,700) (註七)	100%	(13,114) (人民幣 2,573)	115,537 (人民幣 22,856)	-	註二	
永續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32,825 (美金 1,000)	註一	23,962 (美金 730)	-	-	23,962 (美金 730)	73%	(6,792) (美金 214)	14,706 (美金 448)	-	註二	
永續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25,275 (人民幣 5,000)	註一	- (註八)	-	-	- (註八)	73%	(138) (人民幣 27)	18,304 (人民幣 3,621)	-	註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609,921 (美金 18,581)	\$ 642,254 (美金 19,566)	\$1,029,363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47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其中美金 2,20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係以永續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九：係將股權轉售予宜特昆山公司，並將價款匯回宜特公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退回購機款	\$ 2,000	—	1%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23,947	—		
				製造費用	303	—		
				營業費用	57	—		
				租金收入	2,540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616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59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	—		
			Innovative Inc.	1	營業收入淨額	5,317		—
					應收關係人帳款	811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27,52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15		—
					利息收入	1,280		—
1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88	—	1%	
		宜特深圳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74	—		
		宜特上海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2,667	—		
				研發費用	1,554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4	—		
			宜碩北京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94		—
			宜特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983		—
					研發費用	152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		—
2	宜特上海公司	永續昆山公司	2	銷貨收入淨額	194	—	1%	
		宜碩北京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9,692	—		
				營業費用	1,744	—		
				租金收入	763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2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5	—		
				應付關係人帳款	483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2,69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	宜特上海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 24,162	—	1%
				營業費用	570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911	—	
				應付關係人帳款	75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5,465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58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712	—	
				營業收入淨額	57	—	
3	宜特深圳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製造費用	1,139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09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797	—	
4	宜碩北京公司	永續昆山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6,936	—	
				製造費用	5,247	—	
5	永續昆山公司	永續北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82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資金貸予、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2號1樓

電話：(03)579990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6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3~66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7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72		三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3~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36,75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民國 104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3,62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

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360	6	\$ 186,113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三一)	\$ 16,413	-	\$ 13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8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14,912	4	59,95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八)	536,695	17	349,35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190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及三十)	20,459	1	8,85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083	3	65,148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十)	13,451	-	109,924	4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 (附註三十)	14,970	-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7,391	1	28,5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49,318	2	13,5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8,640	25	682,755	2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 一)	-	-	10,50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五、十 七及三十)	459,616	14	282,63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九、 二五及二六)	1,320,283	42	988,118	3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0,312	23	562,01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三十及三一)	787,823	25	714,501	28		非流動負債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6,243	-	5,098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285,093	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6	-	65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435,000	14	549,915	2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246,681	8	158,048	6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2,00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8	-	7,35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九)	4,393	-	1,6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 及十八)	13,884	-	3,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6,491	23	551,529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3,768	75	1,877,635	73	2XXX	負債總計	1,466,803	46	1,113,546	43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四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64,830	15	460,240	18
						3140	預收股本	4,073	-	-	-
						3200	資本公積	435,141	14	407,21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246	2	38,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784	2	63,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931	20	431,583	17
						3400	其他權益	36,600	1	45,664	2
						3XXX	權益總計	1,715,605	54	1,446,844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3,182,408	100	\$2,560,39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182,408	100	\$2,560,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十）	\$ 1,263,297	100	\$ 1,028,975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三十）	<u>801,170</u>	<u>63</u>	<u>623,80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62,127</u>	<u>37</u>	<u>405,174</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8,595	6	69,101	7
6200	管理費用	220,247	17	146,10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938</u>	<u>3</u>	<u>24,2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780</u>	<u>26</u>	<u>239,41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32,347</u>	<u>11</u>	<u>165,75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二一）	359,526	28	7,1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2,685)	(1)	(9,7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112,002)	(9)	62,572	6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u>18,478</u>	<u>2</u>	<u>5,31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317</u>	<u>20</u>	<u>65,30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664	31	\$ 231,06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60,239)	(5)	(12,14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425</u>	<u>26</u>	<u>218,917</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八)	8,679	1	2,8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九)	(8,835)	(1)	42,543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九)	(229)	-	(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85)	-	45,30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040</u>	<u>26</u>	<u>\$ 264,222</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01</u>		<u>\$ 4.78</u>	
9810	稀 釋	<u>\$ 6.92</u>		<u>\$ 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45,908	\$ 459,075	\$ -	\$ 399,987	\$ 29,511	\$ 63,784	\$ 268,945	\$ 3,185	(\$ 14,410)	\$ 1,210,07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43	-	(8,84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908)	-	-	(45,908)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218,917	-	-	218,91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26	42,479	-	45,30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1,743	42,479	-	264,22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610)	-	-	(4,354)	-	-	(8,9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6	1,165	-	11,842	-	-	-	-	14,410	27,417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6,024	460,240	-	407,219	38,354	63,784	431,583	45,664	-	1,446,84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892	-	(21,89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840)	-	-	(92,84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325,425	-	-	325,42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79	(9,064)	-	(385)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4,104	(9,064)	-	325,040
C5	發行可轉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25	-	-	-	-	-	12,525
E1	現金增資	-	-	4,073	-	-	-	-	-	-	4,07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24)	-	-	(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9	4,590	-	15,397	-	-	-	-	-	19,98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6,483	\$ 464,830	\$ 4,073	\$ 435,141	\$ 60,246	\$ 63,784	\$ 650,931	\$ 36,600	\$ -	\$ 1,715,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664	\$ 231,0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226	184,863
A20200	攤銷費用	4,413	2,385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794	(4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40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474)	133
A20900	財務成本	12,685	9,750
A21200	利息收入	(1,677)	(2,0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6	(6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6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12,002	(62,57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3,68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9	(8,7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496)	(43,589)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571)	(1,466)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9,211	11,68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79)	(14,04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42)	(1,2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59	2,298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4,97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064	15,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0,244	323,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02)	(9,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57)	(28,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785	286,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3,652)	(\$ 222,31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13,0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20)	(259,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12	15,305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103,4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3)	(53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558)	(3,6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77	2,0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8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353)</u>	<u>(572,29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3,044)	76,3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4,954	(19,98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7,5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8,3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9,939	1,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5,354)	(1,333,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5	-
C04500	支付現金紅利	(92,840)	(45,908)
C04600	現金增資	4,07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547	27,3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80</u>	<u>266,3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5</u>	<u>2,6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4,247	(17,1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113</u>	<u>203,2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360</u>	<u>\$ 186,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無需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

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

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勞務之提供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

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一)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24,785 仟元及 14,746 仟元。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856 仟元及 4,49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8,850 仟元及 3,84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	\$ 127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4,195	179,9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u>\$190,360</u>	<u>\$186,1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46%	0.01%~0.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84</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5年1月~105年4月	TWD 13,669/ JPY 50,76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4年1月8日	TWD 2,353/ EUR 58
	新台幣兌日幣	104年1月~104年4月	TWD 5,656/ JPY 21,12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040	\$ 17,939
應收帳款	531,773	333,812
備抵呆帳	(8,118)	(2,398)
	<u>\$536,695</u>	<u>\$349,353</u>

本公司對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

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490,635	\$319,198
1至2個月	9,952	11,592
2至3個月	10,593	1,448
3個月至1年	20,322	1,446
1年以上	271	128
	<u>\$531,773</u>	<u>\$333,8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 31,509	\$ 23,639
1至2個月	9,952	11,592
2至3個月	10,593	1,448
3個月至1年	20,322	1,446
	<u>\$ 72,376</u>	<u>\$ 38,1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9	\$ -	\$ 2,83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41)	-	(44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8</u>	<u>\$ -</u>	<u>\$ 2,39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98	\$ -	\$ 2,39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794	-	5,794
本年度沖銷	(74)	-	(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18</u>	<u>\$ -</u>	<u>\$ 8,118</u>

已個別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u>\$ 8,118</u>	<u>\$ 2,39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83,532	\$ 988,118
投資關聯企業	436,751	-
	<u>\$1,320,283</u>	<u>\$ 988,11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703,026	\$766,955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 (品文公司)	90,088	94,675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公司)	72,332	104,443
Supreme Fortune Corp. (Supreme)	18,086	21,930
德凱宜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公司) (註)	-	115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準公司)	(4,393)	(1,614)
	879,139	986,504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393	1,614
	<u>\$883,532</u>	<u>\$988,118</u>

註：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處分子公司德凱公司51%股權予 DEKRA SE，使德凱公司為關聯企業，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請參閱附註二五。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amoa IST	100%	100%
品文公司	100%	100%
標準公司	33%	33%
Supreme Fortune Corp.	88%	88%
德凱公司	-	100%
宜準公司	85%	85%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均為 33%，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宜準公司於 104 年度及德凱公司於 103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德凱公司	<u>\$436,751</u>	<u>\$ -</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德凱公司	49%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 104 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183,614
非流動資產	246,987
流動負債	(68,213)
非流動負債	(71)
權益	<u>\$362,31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77,535
商譽	217,694
客戶關係	<u>41,522</u>
投資帳面金額	<u>\$436,751</u>

	104年1月1日 至6月29日 (子公司)	104年6月30日 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合 計
營業收入	\$ -	\$ 131,322	\$ 131,322
本年度淨利	(\$ 450)	\$ 36,305	\$ 35,855
其他綜合損益	807	(461)	346
綜合損益總額	\$ 357	\$ 35,844	\$ 36,201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72,972	\$ 1,259,226	\$ 2,947	\$ 9,656	\$ 143,089	\$ 46,161	\$ 1,577,486
增 添	-	-	194,667	-	4,856	19,789	5,118	224,430
處 分	-	(466)	(189,600)	(2,253)	(6,631)	(5,672)	(11,456)	(216,0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264,293	\$ 694	\$ 7,881	\$ 157,206	\$ 39,823	\$ 1,585,838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1,294	\$ 759,991	\$ 2,731	\$ 6,473	\$ 69,230	\$ 31,730	\$ 901,449
折舊費用	-	3,081	158,669	173	2,420	14,853	5,667	184,863
處 分	-	(466)	(188,518)	(2,232)	(6,631)	(5,672)	(11,456)	(214,9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909	\$ 730,142	\$ 672	\$ 2,262	\$ 78,411	\$ 25,941	\$ 871,33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38,597	\$ 534,151	\$ 22	\$ 5,619	\$ 78,795	\$ 13,882	\$ 714,501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264,293	\$ 694	\$ 7,881	\$ 157,206	\$ 39,823	\$ 1,585,838
增 添	-	-	387,408	-	4,288	100,459	2,925	495,080
處 分	-	-	(409,617)	(694)	(1,710)	(24,155)	(18,431)	(454,6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435	\$ 72,506	\$ 1,242,084	\$ -	\$ 10,459	\$ 233,510	\$ 24,317	\$ 1,626,31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909	\$ 730,142	\$ 672	\$ 2,262	\$ 78,411	\$ 25,941	\$ 871,337
折舊費用	-	3,054	145,819	22	2,958	17,812	4,561	174,226
處 分	-	-	(327,572)	(694)	(1,185)	(21,687)	(15,537)	(366,6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963	\$ 548,389	\$ -	\$ 4,035	\$ 74,536	\$ 14,965	\$ 678,888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59,600	-	-	-	-	159,6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59,600	\$ -	\$ -	\$ -	\$ -	\$ 159,60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3,435	\$ 35,543	\$ 534,095	\$ -	\$ 6,424	\$ 158,974	\$ 9,352	\$ 787,823

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部分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9,600 仟元。於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築物裝修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10 年
生財器具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電腦軟體</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1,917	\$ 18,225
本年度增加	<u>5,558</u>	<u>3,692</u>
年底餘額	<u>27,475</u>	<u>21,91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6,819	14,434
攤銷費用	<u>4,413</u>	<u>2,385</u>
年底餘額	<u>21,232</u>	<u>16,819</u>
淨 額	<u>\$ 6,243</u>	<u>\$ 5,09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費用	\$ 11,830	\$ 6,710
用品盤存	9,318	6,305
預付工單用料	7,807	12,280
留抵稅額	5,103	496
預付款	967	1,790
其他	<u>2,366</u>	<u>931</u>
	<u>\$ 37,391</u>	<u>\$ 28,512</u>

十三、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 16,413</u>	<u>\$130,000</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8% 及 1.39%~1.40%。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15,000	\$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8)	(42)
	<u>\$114,912</u>	<u>\$ 59,95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	\$ 75	\$ 54,925	1.30%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3	59,987	1.36%	無
	<u>\$115,000</u>	<u>\$ 88</u>	<u>\$114,912</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u>	<u>\$ 42</u>	<u>\$59,958</u>	1.38%	無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4,907)	-
	<u>\$285,093</u>	<u>\$ -</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3%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1.5%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本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本公司將 100 年 1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按約定價格全數清償 37,8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

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9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債券餘額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一次清償。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00 仟元）	\$2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8 仟元）	(12,52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32 仟元）	284,975
以有效利率 1.71% 計算之利息	118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85,093</u>

十六、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一)	\$435,000	\$474,200
－應付商業本票(二)	-	79,915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三)	-	<u>6,300</u>
	<u>435,000</u>	560,415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0,500)</u>
長期借款	<u>\$435,000</u>	<u>\$549,915</u>

(一) 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7 年 3 月及於 105 年 12 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1.79% 及 1.55%~1.81%。

(二) 應付商業本票到期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5 年 9 月底，年利率為 1.69%~1.70%。

(三) 銀行擔保借款到期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4 年 3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為 1.59%。

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4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78,730	\$108,9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559	56,13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234	14,489
未休假獎金	<u>8,758</u>	<u>7,869</u>
	<u>308,281</u>	<u>187,429</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24,785</u>	<u>14,746</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40,295	31,839
其他	<u>86,255</u>	<u>48,625</u>
	<u>126,550</u>	<u>80,464</u>
	<u>\$459,616</u>	<u>\$282,639</u>

由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30	\$ 36,9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314)	(40,8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884)</u>	<u>(\$ 3,86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38,594</u>	<u>(\$ 38,401)</u>	<u>\$ 193</u>
當年度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費用(收入)	<u>772</u>	<u>(683)</u>	<u>89</u>
認列於損益	<u>958</u>	<u>(683)</u>	<u>2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2)	(2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	-	(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46)	-	(1,7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52)</u>	<u>-</u>	<u>(8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04)</u>	<u>(222)</u>	<u>(2,826)</u>
雇主提撥	-	<u>(1,505)</u>	<u>(1,50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6,948</u>	<u>(40,811)</u>	<u>(3,863)</u>
當年度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費用(收入)	<u>831</u>	<u>(932)</u>	<u>(101)</u>
認列於損益	<u>1,006</u>	<u>(932)</u>	<u>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9	-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651)	-	(6,6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32)</u>	<u>-</u>	<u>(1,9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24)</u>	<u>(155)</u>	<u>(8,679)</u>
雇主提撥	-	<u>(1,416)</u>	<u>(1,41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30</u>	<u>(\$ 43,314)</u>	<u>(\$ 13,88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4.00%
離職率	2.07%	2.2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75)
減少 0.25%	<u>\$ 1,2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27</u>
減少 0.25%	(\$ 1,172)
離職率	
增加 10%	(\$ 294)
減少 10%	<u>\$ 2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26</u>	<u>\$ 1,24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8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483</u>	<u>46,024</u>
已發行股本	<u>\$ 464,830</u>	<u>\$ 460,24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104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76元之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11月2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5年1月11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93,995	\$385,038
庫藏股票交易	9,109	9,1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32,037</u>	<u>13,072</u>
	<u>\$435,141</u>	<u>\$407,2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4及103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之差額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5,120	\$ 7,522	\$ 4,610	\$ 13,295	\$ 19,4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1,587	-	(1,58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4,61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918	-	-	1,364	(19,4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5,038	9,109	-	13,07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2,5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57	-	-	6,44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995</u>	<u>\$ 9,109</u>	<u>\$ -</u>	<u>\$ 32,037</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2	\$ 8,843	\$ -	\$ -
股東紅利—現金	<u>92,840</u>	<u>45,908</u>	2.0	1.0
	<u>\$ 114,732</u>	<u>\$ 54,751</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543	\$ -
股東紅利—現金	252,645	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63,784</u>	<u>\$ 63,784</u>

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	-------	-------

年初餘額	\$ 45,664	\$ 3,1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35)	42,54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229)	(64)
年底餘額	<u>\$ 36,600</u>	<u>\$ 45,664</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41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930
本年度註銷		10,480
年底餘額		<u>\$ -</u>

二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u>\$1,263,297</u>	<u>\$1,028,97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8,772	\$ 3,115
利息收入	1,677	2,056
其他	8,029	139
	<u>\$ 18,478</u>	<u>\$ 5,310</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266	\$ 8,159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289	1,0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8	-
押金設算息	12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567
	<u>\$ 12,685</u>	<u>\$ 9,75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523,68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60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89)	7,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6)	61
金融負債評價益(損)	474	(133)
其他	(743)	-
	<u>\$359,526</u>	<u>\$ 7,17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226	\$184,863
其他無形資產	<u>4,413</u>	<u>2,385</u>
	<u>\$178,639</u>	<u>\$187,2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0,514	\$161,031
營業費用	<u>23,712</u>	<u>23,832</u>
	<u>\$174,226</u>	<u>\$184,8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	\$ 581
管理費用	<u>4,022</u>	<u>1,804</u>
	<u>\$ 4,413</u>	<u>\$ 2,3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5,547	\$ 13,808
確定福利計畫	<u>74</u>	<u>275</u>
	15,621	14,083
其他員工福利	<u>527,939</u>	<u>368,6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3,560</u>	<u>\$382,7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1,158	\$230,760
營業費用	<u>212,402</u>	<u>151,941</u>
	<u>\$543,560</u>	<u>\$382,70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以 3%~15%及 3% 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約 10.5%及約 3% 估列員工紅利 11,26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2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1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5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約 7%及約 2%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269	\$ -	\$ 5,573	\$ -
董監事酬勞	3,220	-	1,592	-
	<u>\$ 14,489</u>	<u>\$ -</u>	<u>\$ 7,165</u>	<u>\$ -</u>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697	\$ 18,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37	3,8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59</u>	<u>(9,248)</u>

	59,593	12,77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46</u>	<u>(6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39</u>	<u>\$ 12,1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385,664</u>	<u>\$231,0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563	\$ 39,2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106)	(12,93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886	(8,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37	3,81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59</u>	<u>(9,2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39</u>	<u>\$ 12,14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9,318</u>	<u>\$ 13,58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29	(\$ 646)	(\$ 17)
其 他	<u>23</u>	<u>-</u>	<u>23</u>
	<u>\$ 652</u>	<u>(\$ 646)</u>	<u>\$ 6</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	\$ 629	\$ 629
其 他	<u>-</u>	<u>23</u>	<u>23</u>
	<u>\$ -</u>	<u>\$ 652</u>	<u>\$ 65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69,708</u>	<u>\$ 22,61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650,931</u>	<u>\$431,5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681</u>	<u>\$ 55,65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9.48%	103年度 16.2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01</u>	<u>\$ 4.78</u>
稀釋每股盈餘	<u>\$ 6.92</u>	<u>\$ 4.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25,425</u>	<u>\$218,91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25,425	\$218,9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25,523</u>	<u>\$218,9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449	45,8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6	452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60	187
可轉換公司債	8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013</u>	<u>46,4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9 年認股權計畫」及「100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3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7.8	500	\$ 54.2
本年度執行	(435)	27.8	(282)	54.2

本年度註銷	(63)	27.8	(34)	54.2
年底流通在外	<u>502</u>	27.4	<u>184</u>	53.4
年底可行使	<u>2</u>	27.4	<u>184</u>	53.4
<u>104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502	\$ 27.4	184	\$ 53.4
本年度執行	(421)	27.4	(38)	53.4
年底流通在外	<u>81</u>	26.7	<u>146</u>	52.0
年底可行使	<u>81</u>	26.7	<u>146</u>	52.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 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每股行使 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99年認股權計畫	\$ 52.0	0.30	\$ 53.4	1.30
100年認股權計畫	26.7	2.04	27.4	3.04

本公司 99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年認股權計畫	99年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364 仟元。

(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因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迴轉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10 仟元。

(三)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

如附註十九所述，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保留 6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12月</u>
給與日股價	89.80 元
執行價格	76.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17%
存續期間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73%

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440 仟元。

二五、取得及處分投資子公司－取得及喪失控制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u>	<u>移 轉 對 價</u>
德凱公司	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103年11月12日	100%	<u>\$ 110</u>

本公司收購德凱公司係為增加營運規模。取得德凱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簽訂處分德凱公司 51% 股權之協議。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德凱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德凱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二六、部分取得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0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Supreme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88% 微幅上升及由 100% 下降為 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 Supreme 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3,741	\$ 18,136
1~5 年	120,730	68,424
超過 5 年	<u>105,485</u>	<u>122,593</u>
	<u>\$259,956</u>	<u>\$209,15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廠房之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 2~3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410	\$ 2,510
1~5 年	<u>6,234</u>	<u>627</u>
	<u>\$ 17,644</u>	<u>\$ 3,13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85,093	\$287,400	\$ -	\$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285,093	\$ -	\$ 285,093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84	\$ -	\$ 284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90	\$ -	\$ 19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84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360	186,1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6,695	349,35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459	8,8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451	109,92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6,413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4,912	59,9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083	65,148
應付關係人帳款	14,97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85,093	-
長期借款	435,000	560,41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

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3,292	\$ 1,986	(\$ 445)	(\$ 279)	\$ 5	\$ 5,248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165	\$ 6,127
— 金融負債	851,418	709,8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4,195	179,986
— 金融負債	-	40,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42 仟元及 1,3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157	\$ 41,001	\$ 34,077	\$ -
固定利率工具	<u>59,987</u>	<u>-</u>	<u>71,338</u>	<u>720,093</u>
	<u>\$ 82,144</u>	<u>\$ 41,001</u>	<u>\$105,415</u>	<u>\$720,0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709	\$ 42,104	\$ 25,809	\$ 1,286
浮動利率工具	-	10,500	-	3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189,958</u>	<u>519,915</u>
	<u>\$ 45,709</u>	<u>\$ 52,604</u>	<u>\$215,767</u>	<u>\$551,201</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定期重新 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66,325	\$ 744,073
— 未動用金額	<u>1,188,387</u>	<u>784,800</u>
	<u>\$1,754,712</u>	<u>\$1,528,87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6,3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6,3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 29,264	\$ 41,904
關 聯 企 業	<u>16,552</u>	<u>422</u>
	<u>\$ 45,816</u>	<u>\$ 42,3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勞務收入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對子公司亦得視其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二) 應收關係人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5,427	\$ 8,853
關 聯 企 業	<u>15,032</u>	<u>-</u>
	<u>\$ 20,459</u>	<u>\$ 8,8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647	\$ 6,182
關 聯 企 業	<u>9,804</u>	<u>222</u>
	<u>\$ 13,451</u>	<u>\$ 6,404</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係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

(四)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7	\$ -
關 聯 企 業	<u>14,953</u>	<u>-</u>
	<u>\$ 14,970</u>	<u>\$ -</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5,521</u>	<u>\$ -</u>

(六)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 82,441	\$ -	\$ -	\$ -
關 聯 企 業	<u>161</u>	<u>-</u>	<u>-</u>	<u>-</u>
	<u>\$ 82,602</u>	<u>\$ -</u>	<u>\$ -</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七)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2,537</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子 公 司	<u>\$ -</u>	<u>\$ 103,520</u>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1,280</u>	<u>\$ 1,706</u>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年利率為 1.8%。

(九)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1,915	\$ 5,083
關聯企業	<u>207</u>	<u>-</u>
	<u>\$ 32,122</u>	<u>\$ 5,083</u>

(十)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03	\$ 337
關聯企業	<u>7,910</u>	<u>-</u>
	<u>\$ 8,213</u>	<u>\$ 337</u>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7	\$ 95
關聯企業	<u>205</u>	<u>595</u>
	<u>\$ 262</u>	<u>\$ 690</u>

(十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540	\$ 3,115
關聯企業	<u>6,232</u>	<u>-</u>
	<u>\$ 8,772</u>	<u>\$ 3,11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十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858</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十四)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2</u>	<u>\$ -</u>

(十五)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005</u>	<u>\$ -</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 33,952	\$ 20,660
退職後福利	517	392
股份基礎給付	-	(895)
	<u>\$ 34,469</u>	<u>\$ 20,1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1,653</u>	<u>\$ 78,67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標準公司簽訂檢測服務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提供測試設備產能及人力予標準公司，合約期間至 107 年 6 月止。目前標準公司每月支付本公司檢測服務費用 1,460 仟元。惟雙方得於每年 6 月底，依照市場狀況及上一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對檢測服務費用進行協商。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8,12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98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6,589	\$ 3,424	31.65 (美元：新台幣)	\$ 108,370
日幣	40,12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0,942	34,002	0.2646 (日幣：新台幣)	8,997
人民幣	2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1	20,29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104,969
			<u>\$ 207,632</u>			<u>\$ 222,336</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21,969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721,112</u>	24,926	31.65 (美元：新台幣)	<u>\$ 788,90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042	0.2727 (日幣：新台幣)	<u>\$ 284</u>	-	- (日幣：新台幣)	<u>\$ -</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9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30,742	2,169	31.65 (美元：新台幣)	\$ 68,649
日幣	72,774	0.2727 (日幣：新台幣)	19,845	55,120	0.2646 (日幣：新台幣)	14,585
歐元	-	35.88 (歐元：新台幣)	-	58	38.47 (歐元：新台幣)	2,231
			<u>\$ 150,587</u>			<u>\$ 85,46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0.2727 (日幣：新台幣)	\$ -	207	0.2646 (日幣：新台幣)	\$ 55
歐元	-	35.88 (歐元：新台幣)	-	4	38.47 (歐元：新台幣)	135
			<u>\$ -</u>			<u>\$ 190</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03)	31.65 (美元：新台幣)	\$ 410		
日幣	0.2727 (日幣：新台幣)	110	0.2646 (日幣：新台幣)	521		
人民幣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u>11</u>) (<u>\$ 104</u>)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u>2,739</u> <u>\$ 3,67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4.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重大交易事項。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宜特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71,561	\$ 686,242	-	

註 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一)		賣出 (註一)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二)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宜特公司	股票 德凱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EKRA SE	—	11	\$ 115	41,979	\$696,302	26,011	\$783,346	\$259,666	\$523,680	15,979	\$436,751

註一：因喪失控制力，依 IFRS 10 規定，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並認列所收取對價及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註二：係含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宜特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22,480	美金 21,640	17,397	100	\$ 703,026	(\$ 83,191)	(\$ 83,191)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153,277	\$ 153,277	11,342	33	72,332	(97,989)	(32,111)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000	100	90,088	(779)	(779)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51,000	51,000	291	85	(4,393)	(3,269)	(2,779)	子公司(註三)
	德凱公司	新竹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59,794	110	15,979	49	436,751	35,855	13,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註二)
	Supreme Fortune corp.	貝里斯		投資業務	美金 843	美金 730	843	88	18,086	(7,928)	(6,995)	子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宜特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220,256 (美金 6,710)	註一	\$ 102,283 (美金 3,116) (註五)	\$ 27,573 (美金 840)	\$ 74,775 (美金 2,278) (註九)	\$ 55,080 (美金 1,678) (註五)	100%	\$ 17,689 (美金 139) 及人民幣 2,605)	\$ 375,062 (美金 3,080) 及人民幣 54,196)	\$ -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98,707 (美金 9,100)	註一	339,607 (美金 10,346) (註六)	135,469 (美金 4,127)	-	475,076 (美金 14,473) (註六)	100%	(32,628) (美金 1,028)	469,594 (美金 14,306)	-	註二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443 (美金 440)	註一	3,151 (美金 96) (註四)	-	3,151 (美金 96) (註九)	-	100%	1,468 (人民幣 288)	26,534 (人民幣 5,249)	-	註二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3,365 (人民幣 28,361)	註一	55,803 (美金 1,700) (註七)	-	-	55,803 (美金 1,700) (註七)	100%	(13,114) (人民幣 2,573)	115,537 (人民幣 22,856)	-	註二
永績昆山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32,825 (美金 1,000)	註一	23,962 (美金 730)	-	-	23,962 (美金 730)	73%	(6,792) (美金 214)	14,706 (美金 448)	-	註二
永績北京公司	電路設計服務	25,275 (人民幣 5,000)	註一	- (註八)	-	-	- (註八)	73%	(138) (人民幣 27)	18,304 (人民幣 3,621)	-	註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609,921 (美金 18,581)	\$ 642,254 (美金 19,566)	\$1,029,363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其中美金 347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五：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其中美金 2,200 仟元係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係以永績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九：係將股權轉售予宜特昆山公司，並將價款匯回宜特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765	
	外幣活期存款(註)	38,430	
	定期存款	<u>6,000</u>	
		190,195	
零用金			<u>165</u>
			<u>\$190,360</u>

註：係美金 840 仟元（兌換率 US\$1：NT\$32.825）；日幣 39,764 仟元（兌換率 JPY\$1：NT\$0.2727）；人民幣 1 仟元（兌換率 RMB\$1：NT\$5.05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43,251
乙 客 戶	36,397
丙 客 戶	35,385
其他 (註一)	<u>429,780</u>
	544,813
備抵呆帳	(<u>8,118</u>)
	<u>\$536,695</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本公司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8,118 仟元，已針對無法順利回收之款項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持 股 比 率 變 動 之 調 整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份 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損 益 調 整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Samoa IST	16,557	\$ 766,955	840	\$ 27,564	-	\$ -	\$ -	(\$ 83,191)	(\$ 8,327)	\$ 25	17,397	100	\$ 703,026	\$ 703,039	註一
德凱公司	11	115	41,979	682,674	(26,011)	(259,666)	-	13,853	(225)	-	15,979	49	436,751	177,535	註二
品文公司	9,000	94,675	-	-	-	(3,808)	-	(779)	-	-	9,000	100	90,088	90,088	註一
標準公司	11,342	104,443	-	-	-	-	-	(32,111)	-	-	11,342	33	72,332	72,332	註一
Supreme	730	21,930	113	3,687	-	-	(24)	(6,995)	(512)	-	843	88	18,086	18,086	註一
宜準公司	291	(1,614)	-	-	-	-	-	(2,779)	-	-	291	85	(4,393)	(4,393)	註三
		986,504		\$ 713,925		(\$ 263,474)	(\$ 24)	(\$ 112,002)	(\$ 9,064)	\$ 25			1,315,890	\$ 1,056,687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614											4,393		
		\$ 988,118											\$ 1,320,283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及債權人</u>	<u>年底餘額</u>	<u>借 款 期 間</u>	<u>利率區間 (%)</u>	<u>融 資 額 度</u>	<u>抵押或擔保</u>
週轉金借款 大眾銀行	<u>\$ 16,413</u>	104.05.14~105.05.1 4	1.38	<u>\$ 100,000</u>	無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耀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157
利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1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13
競 求 行	5,451
新加坡商山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604
其他（註）	<u>34,415</u>
	<u>\$ 85,0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12.03~106.12.03	自 104.12.03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還清	1.70	\$1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新光商業銀行	104.04.15~106.04.15	自 104.04.15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 106 年 4 月還清	1.50	5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華南商業銀行	104.11.27~106.11.26	自 104.04.15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 106 年 4 月還清	1.79	6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元大商業銀行	104.06.17~106.06.17	自 104.06.17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 106 年 6 月還清	1.55	8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03.13~107.03.13	自 104.03.13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 107 年 3 月還清	1.54	8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台灣銀行	104.12.31~106.12.31	自 104.12.31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還清	1.70	25,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玉山商業銀行	104.11.04~106.11.04	自 104.11.14 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1 月還清	1.65	<u>40,000</u>	無	充實營運資金
				<u>\$435,000</u>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積體電路檢測服務		註		\$1,265,349	
銷貨折讓				<u>2,052</u>	
				<u>\$1,263,297</u>	

註：因其計費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出其數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成 本
薪資費用	\$167,774
折舊費用	150,514
雜項購置	143,384
獎 金	80,949
水電瓦斯費	46,675
其他（註）	<u>211,874</u>
	<u>\$801,17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29,691	\$ 58,454	\$ 10,475
獎 金	12,558	44,471	4,517
差 旅 費	3,855	2,520	-
折舊費用	1,863	12,611	9,238
租金支出	1,441	16,387	-
呆帳費用	5,794	-	-
其他(註)	<u>23,393</u>	<u>85,804</u>	<u>6,708</u>
	<u>\$ 78,595</u>	<u>\$220,247</u>	<u>\$ 30,93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774	\$ 98,620	\$ 266,394	\$ 139,091	\$ 91,906	\$ 230,997
勞健保費用	19,853	10,166	30,019	16,609	9,448	26,057
退休金費用	9,993	5,628	15,621	8,706	5,377	14,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3,538</u>	<u>97,988</u>	<u>231,526</u>	<u>66,354</u>	<u>45,210</u>	<u>111,564</u>
	<u>\$ 331,158</u>	<u>\$ 212,402</u>	<u>\$ 543,560</u>	<u>\$ 230,760</u>	<u>\$ 151,941</u>	<u>\$ 382,701</u>
折舊費用	<u>\$ 150,514</u>	<u>\$ 23,712</u>	<u>\$ 174,226</u>	<u>\$ 161,031</u>	<u>\$ 23,832</u>	<u>\$ 184,863</u>
攤銷費用	<u>\$ 391</u>	<u>\$ 4,022</u>	<u>\$ 4,413</u>	<u>\$ 581</u>	<u>\$ 1,804</u>	<u>\$ 2,385</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3 人及 450 人。